

BOSS
直聘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KANZHU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股份發售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OSS
直聘**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A類普通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2076
納斯達克：BZ**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其已附帶附錄三「一般資料—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中所指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可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協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或(ii)美國存託股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按每股股份轉換的基準計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明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BZ」。美國存託股於2025年6月23日(美國東部時間)在納斯達克的最新報告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7.68美元。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提交了F-3表格登記聲明及初步售股章程補充文件，並計劃向美國證監會提交最終售股章程補充文件，以便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股份的销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監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未釐定本售股章程補充文件或隨附的售股章程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違法行為。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查閱。如閣下需要本售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2025年6月25日

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本售股章程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售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售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售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售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售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100	7,878.66	2,000	157,573.25	10,000	787,866.30	300,000	23,635,989.00
200	15,757.32	2,500	196,966.58	20,000	1,575,732.60	400,000	31,514,652.00
300	23,635.99	3,000	236,359.89	30,000	2,363,598.90	500,000	39,393,315.00
400	31,514.65	3,500	275,753.20	40,000	3,151,465.20	600,000	47,271,978.00
500	39,393.31	4,000	315,146.52	50,000	3,939,331.50	700,000	55,150,641.00
600	47,271.97	4,500	354,539.84	60,000	4,727,197.80	800,000	63,029,304.00
700	55,150.63	5,000	393,933.16	70,000	5,515,064.10	900,000	70,907,967.00
800	63,029.30	6,000	472,719.78	80,000	6,302,930.40	1,000,000	78,786,630.00
900	70,907.98	7,000	551,506.41	90,000	7,090,796.70	1,250,000	98,483,287.50
1,000	78,786.64	8,000	630,293.05	100,000	7,878,663.00	1,500,000 ⁽¹⁾	118,179,945.00
1,500	118,179.95	9,000	709,079.66	200,000	15,757,326.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資料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報告。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維持的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本售股章程所載的香港聯交所網址僅供潛在投資者參考，並無意作為有效連結。香港聯交所網站所載的資料並無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且不應被視為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惟本售股章程指明及引述者除外。

若干資料「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即本公司透過向閣下轉述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文件向閣下披露重要資料。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被視為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惟由本售股章程明確載列的資料所取代的任何資料除外。

下列文件(或文件的部分)乃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文件	頁次
1. 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首次上市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41至144頁(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於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及有關本文件及介紹的資料－存管處)• 第IV-21至IV-25頁(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概要)• 第IV-29至IV-39頁(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可於以下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6/2022121600141_c.pdf

2.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 第55至123頁
---	------------

可於以下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540_c.pdf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資料

3.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 • 第62至119頁
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
度年報：

可於以下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996_c.pdf

4.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刊發 • 第16至18頁 (合約安排)
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 • 第25至27頁 (董事履歷詳情)
度年報： • 第63至121頁

可於以下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0/2025041001262_c.pdf

文件

5.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業績及討論：

可於以下查閱：www.hkexnews.hk (標題為「公告及通告—內幕消息／其他—業務更新／季度業績」)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開始，申請結果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公佈，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將至少有兩個完整日的間隔。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刊發公告。

下文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²⁾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定價期間⁽⁵⁾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於香港公佈公開發售價及
國際發售價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
網站 <https://ir.zhipin.com> 及指定
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如適用))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7)至(11)}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1.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倘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刊發公告。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5. 發售價可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協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定價截止時間」)。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補足,發售價可於定價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釐定,而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於隨後不久確定,而且有關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發售股份的「累計投標」程序將提早停止。在此情況下,於釐定發售價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8.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獲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

預期時間表⁽¹⁾

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了解詳情。
10.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售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售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分發本售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售股章程作公開發售用途及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售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人士的代表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資料	iii
預期時間表	v
目錄	ix
釋義	1
風險因素	13
豁免	93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97

目 錄

公司資料.....	100
業務、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0
股份發售的架構	122
包銷	1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42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A 一般資料	IIIA-1
附錄三B 重大知識產權清單.....	IIIB-1
附錄四 銷售及轉讓限制.....	IV-1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列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 www.hkexnews.hk 查閱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詳情載於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假設」	指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發售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包括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概不回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漢藍沃夫」	指	北京漢藍沃夫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北京華品博睿」	指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所需外，本售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北京漢藍沃夫、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指在一天內至少登入一次本公司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端用戶」	指	Bosses及專業招聘者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於超強颱風後，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能宣佈的極端情況
「金融行為監管局」	指	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不超過於2024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5%的A類普通股；及(ii)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A類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金領用戶」	指	年薪人民幣250,000元以上從事專業、辦公、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人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公開發售價認購的3,000,000股A類普通股（如「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載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包銷商」所載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首次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可於 www.hkexnews.hk 查閱
「國際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預期該價格將按「股份發售的架構」進一步所述釐定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載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並於2022年12月16日自動生效的F-3表格備案登記聲明、初步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最終售股章程補充文件，並在「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國際發售」進一步所載，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及為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而向美國存管處發行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8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	指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4日或前後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在特定月份內至少登入一次本公司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文義而定)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如「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付費企業客戶」	指	我們從中確認線上招聘服務收入的企業端用戶及公司賬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於A類普通股於2022年12月22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以進行股份發售的日期，可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之間的任何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售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售股章程
「公開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載釐定
「重新分配」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與回撥」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收款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股東」	指	北京華品博睿的登記股東，即趙鵬先生及岳旭女士
「保留事項」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所列的保留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發售」	指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存管處」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美國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華品博睿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漢藍沃夫
「白領用戶」	指	年薪人民幣250,000元或以下從事專業、辦公、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人員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鵬先生，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誠如附錄三A「一般資料－股本－同股不同權」進一步所述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售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列出的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除另有說明外：(i)所有人民幣至美元的換算均以於2025年6月18日的匯率人民幣7.1761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中間匯率）進行；(ii)所有港元至美元的換算均以於2025年6月18日的匯率7.8499港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中間匯率）進行；及(iii)本售股章程披露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投資發售股份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對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有關投資之前應審慎考慮任何有關投資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連同本售股章程所載或援引載入本售股章程的所有其他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因素。

下文的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結果或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導致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或援引納入本售股章程資料者。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或然事項，未必會發生，且我們並無立場對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且該日後不會予以更新。閣下應閱讀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求職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職位及招聘者數目。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企業端用戶主要取決於使用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求職者數目。因此，改善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體驗對推動整個平台的參與度至關重要。

改善用戶體驗及吸引更多用戶的重要方式為推出對用戶有用且能鼓勵更頻繁使用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創新服務及功能。開發、支持及維持有關創新服務及功能通常需要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我們擬繼續向其他技術及服務的研發投入資源。然而，在我們

風險因素

的系統實施新技術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並可能涉及技術挑戰及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整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整合新技術，這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有關技術，即便整合，未必能按預期運行或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大量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倘未能跟上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的用戶留存及增長可能受損。

此外，我們亦須即刻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這些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費用。例如，為了努力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我們已建立一個專職團隊開發專為滿足藍領求職者需求而設計的服務。倘有關成本及費用不能有效轉換成更良好的用戶體驗或用戶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挽留及吸引用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努力改善用戶體驗及維持及增加用戶群必定成功。我們不能預測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能否始終深受用戶好評、或我們能否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技術、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及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倘我們不能改善客戶體驗，我們未必能保留或吸引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用戶數目及參與度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一個充滿競爭的行業裡運營，品牌維持及提升亦直接影響我們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為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繼續對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防止服務質量變差，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已進行並將繼續進行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引導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認知並使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從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中脫穎而出。過去，我們在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上投入巨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

風險因素

的44.4%、33.5%、28.2%及25.5%。我們日後可能須進一步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挽留及吸引用戶以及推動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發展。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將能成功或我們將能實現預期該等活動可產生的品牌推廣效果。倘我們不能適當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不如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與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品牌於市場上的形象。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可能在我們已經經營的市場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新市場面臨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日後可能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對象，監管及公開曝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宣傳戰略而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索賠，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來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指控或根本不能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公眾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匿名在線上散佈。社交媒體平台的信息具有即時性，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可能不需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而我們可能很少有時間或根本沒時間做出反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線上招聘服務市場充滿競爭且發展迅速。我們在吸引及挽留用戶、擴展我們服務的市場及吸納新能力及技術方面面臨持續的壓力。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與專注於若干垂直行業（如技術）或用戶群體（如高端職位求職者）的其他主要專門求職平台及細分市場參與者競爭。其他大型互聯網公司及分類信息網站亦進軍線上招聘服務市場，進一步加劇競爭。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專業網絡平台及可能開發線上招聘服務及產品的線下招聘行業的現有參與者的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國際戰略夥伴、地方政府支持或較大的用戶群，且彼等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管理、技術發展、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採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使其與我們的競爭加劇。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利率下降、喪失市場份額或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參與度均有所減少。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提供在性能、定價、創新、技術或其他關鍵方面明顯優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不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可觀的業績或不能進步，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必能有效地將我們的求職者與合適的企業端用戶進行匹配或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佳推薦服務，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其中一項核心優勢為我們能為企業端用戶及求職者提供精準定制雙向推薦。該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技術能力。因此，我們的技術能力（如我們在大數據分析上的能力）對我們持續挽留及吸引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至關重要。我們的用戶將繼續將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的這一核心優勢與我們競爭對手所運營的平台的核心理優勢進行比較，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表現低於彼等的預期，其可能切換到競爭對手平台。此外，管理我們業務的其他重要方面（如銷售及營銷活動）亦需要我們根據技術（包括數據分析）作出有效決策。倘不能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技術能力表現欠佳，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留存及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或不利發展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預算，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繼續面臨諸多挑戰。俄烏衝突、中東戰爭與衝突及紅海航運遭受襲擊等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了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方面亦有擔憂，可能產生潛在經濟影響。尤其是，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規定及關稅等各種問題方面，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近年來，許多司法管轄區對進出口產品加徵關稅及實施其他保護性措施，有關保護主義政策可能阻礙跨境交易及全球化。中國經濟狀況亦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

風險因素

及我們的絕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向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客戶提供服務。在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環境下，招聘者可能採取僱用較少的僱員、進行招聘凍結、減少招聘預算或招聘人數及削減線上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開支等措施。因此，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或其他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包括對貿易及投資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兩國之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統稱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規定。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不得於受管轄外國人士作出投資（界定為受管轄交易）或如作出有關投資須予申報。我們認為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並非最終規則界定的受管轄外國人士。最終規則於近期發佈，可能會受到財政部進一步指導或澄清，且美國境外投資制度仍在不斷演變。倘由於美國境外投資制度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我們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備忘錄（或稱投資政策），概述了多項旨在鼓勵美國盟友和合作夥伴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投資的舉措。其中，投資政策旨在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涵蓋的行業領域，並通過實施制裁補充對外限制。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投資政策下的擬議變更尚未實施，儘管擬議的限制可能會進一步加深中國發行人（包括

風險因素

我們)在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方面的不確定性。如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且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跌。

此外，美國已經或擬對中國及加拿大等多個國家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新的關稅，且可能擬在已徵收關稅的基礎上再徵收或提高關稅。尤其是於2025年，美國政府接連宣佈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進行多輪徵稅，進一步給中美關係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帶來了不確定性。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發佈聯合聲明，宣佈為期90天的部分關稅休戰。這一系列舉措凸顯了美國貿易政策的戰略調整，強調國際貿易壓力加大。我們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動，並評估該等及其他貿易政策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該等近期舉措及貿易關係的潛在發展，包括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徵收新的或加徵關稅，可能改變貿易環境，並對我們企業客戶的招聘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美關稅緊張局勢升級引發了經濟及政治的連鎖反應，可能導致雙邊關係惡化。美國的立法及政治舉措或對於美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實施更嚴格的措施。緊張局勢的加劇亦可能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中美關係目前的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惡化均將對兩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且鑑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產生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進行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具備即時通訊功能，讓用戶彼此溝通及參與求職活動。我們採取一套全面的註冊程序以認證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身份。求職者需通過提供姓名、教育背景、就業狀況、近期就業情況、工作經歷、所期望崗位及預期薪金等個人及專業信息完成我們的手機認證程序。由於我們對用戶的實時及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仍可能被我們的用戶濫用於不當或非法目的。

風險因素

倘有關不當行為須接受監管調查或其他政府程序，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呈報該等不當行為以進行進一步調查。儘管我們已採取檢測及過濾措施，我們未必能識別每一起不當內容或非法或欺詐活動事件，阻止所有有關內容進一步傳播或禁止有關活動發生。我們未必能在用戶產生的內容出現時便加以過濾，尤其是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之間的即時通訊內容。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透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進行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或進行不道德或非法行動。

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發生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線上招聘平台以達到不當或非法目的，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污衊、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而被提起索賠。為應對透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進行的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指控，政府機關可能干預及要求我們對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並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我們的功能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用戶可能遭受或聲稱已遭受因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主動聯絡所帶來的身體、財務或情感傷害。倘我們確實面臨由有關受影響的用戶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品牌的公眾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有關受影響用戶提起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需大量時間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招聘程序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招聘程序有關的潛在索賠，包括企業端用戶因擬要求我們負責推薦求職者而其後其被證實不符合所任職崗位而提出的索賠、現有或過往招聘者指控違反僱傭合約而提起的索賠、求職者指控我們不能保護其個人信息及就業搜索的機密性或指控企業端用戶歧視或違反僱傭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及招聘者或其僱員指控我們的服務不符合與僱傭、數據隱私或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所提起的索賠。我們並未對由招聘者、僱員、候選人或第三方所提起的索賠所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任何有關索賠，不論是非曲直，可能使我們面臨耗時較長、費用高昂的訴訟或調查，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大部分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求職者或招聘者資料已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用戶創造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一套註冊程序來驗證我們的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身份，我們亦設立針對企業端用戶的持續風險評估程序。我們的智能系統會偵測可能破壞社區誠信的可疑用戶輸入，然後要求該等用戶進行額外的身份驗證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移除所有向我們數據庫提交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其他不可信個人資料或職位發佈的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濾除這些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交合法和準確個人資料的用戶可能會遭其誤導甚至欺詐，並在招聘過程中浪費時間和資源，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亦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審查招聘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我們亦可能會被責令進行整改或甚至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倘我們不能吸引更多企業端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倘企業客戶因任何理由決定購買較少的我們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停滯或下降，我們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約99%的收入來自企業客戶。企業客戶到目前為止是我們收入的最重要來源，因此，吸引更多的企業端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對我們至關重要。由於彼等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及消費能力，具備充足資金的大型企業是我們最大收入來源，故我們須投資開發及推廣符合彼等需求的服務。此外，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亦能成為我們企業端用戶增長的源泉，這是由於彼等過往服務不足及通常不能直接獲得規模化的用戶群及廣泛招聘的有效方法。為將我們的市場範圍擴展至更多的中小企業，尤其是較不發達的城市，我們為該等企業提供免費或較低費用的服務或訂閱套餐以致該等企業能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舉措將能說服更多的企業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而由於競爭或其他求職方式可能對我們線上招聘服務的需求及定價施加壓力，亦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企業客戶日後將按相同的次數或定價繼續支付我們的線上招聘服務。倘我們不能成功擴展我們的企業端用戶群或改善我們的企業客戶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可能停滯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存儲及處理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方面面臨擔憂，這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法律責任、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指引及國家標準，其涵蓋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共享或數據處理的其他方面。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整合了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有關的規則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制度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由於該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所有方面能遵守該法或政府機關將不會責令我們整改或終止我們現有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慣例。我們及我們的直接負責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規定求職招聘類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包括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及求職者提供的簡歷。

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內地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該法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安全措施，保護網絡免受未授權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嚴格遵守個人信息主體授權範圍。為遵守法律規定，加強信息安全，並解決因安全漏洞而引起的任何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管理和人力資源。任何有關我們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個人信息的慣例或數據處理的其他方面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或索賠，即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任何系統故障或系統安全受損，導致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發佈個人或隱私信息(如我們用戶的數據、照片或歷史信息)，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服務的採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我們預期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防止安全漏洞。這幾類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事件的風險可能隨着我們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擴大用戶群的規模而增加。

此外，我們可能須向以下所述者披露若干個人信息：(i)向中國政府機關披露，以(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調查犯罪、調查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侵權及配合電信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或(ii)向若干實體或個人披露，以執行司法機關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在該等情況下披露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喪失對我們保障其隱私的能力的信任。倘不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內地的政府機關已加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監管規定。該等法律繼續演變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其他規則及限制。不同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已通過不同的標準和應用方式執行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這可能使保證全面合規面臨困難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許多法規、指南及其他措施已經並預期獲採納。例如，中國政府於2020年4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0年6月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該等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期其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在投入使

風險因素

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倘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該運營者的網絡產品、網絡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對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列若干風險因素，其可能是評估網絡安全審查中的國家安全風險的重點。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5日發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公告，「BOSS直聘」須暫停新用戶註冊以配合網絡安全審查，並防止風險擴大。經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同意，我們已於2022年6月29日恢復「BOSS直聘」的新用戶註冊。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機關尚未發佈規管線上招聘行業的任何詳細實施細則。然而，由於該等條例相對較新，政府機關可能會進一步制定有關解釋和實施該條例的詳細規則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在中國內地，互聯網信息在國家安全的角度受到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將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無明確界定何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如果我們被視為已收集「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則可能需要採取內部改革措施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這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降低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應履行有關處理重要數據的若干規定，並採取若干預防性措施，例如識別重要數據及進行年度風險評估。總體而言，遵守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未來可能頒佈的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若干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根據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監管制度下的線上招聘行業的「重要數據」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且若干情況是否適用仍須視乎相關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中國政府機關在詮釋及執行適用法律方面擁有裁量權。因此，仍不確定我們是否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和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如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活動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仍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倘我們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濫用有關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和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會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或服務，導致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及其他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暫停我們的應用程序的新下載，以及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世界各地的政府機關已採納或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該等立法及監管建議（如獲採納）及其尚不確定的解釋及應用，除可能招致罰款外，亦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更改數據慣例及政策，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載有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的公司的操作要求。該條例制定了適用於個人數據處理的新要求，為個人提供了新的數據保護權利，並對嚴重的數據洩露實施了處罰。個人亦有

風險因素

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賠償。儘管我們並未在歐洲經濟區開展任何業務，但倘歐洲經濟區的居民訪問我們的平台並輸入受保護資料，我們可能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我們未必能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及我們可能進軍的任何新市場領域將面臨額外風險。

自我們於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迅速，從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提出了巨大需求。儘管我們已實現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512.1百萬元，但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鑑於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迅速發展，我們在設立、擴展或增強我們的經營、功能及服務開發、銷售及營銷工作、技術及一般行政能力時可能面臨困難。我們日後亦未必能維持過往的增長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盈利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寬我們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不同用戶群（尤其是藍領用戶）的影響力、繼續投資技術及加深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以及在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探索其他潛在領域及實現用戶職業生命週期全面覆蓋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實現任何上述一項，倘我們不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向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的用戶群擴展、多樣化產品及服務類別、發展新技術能力及在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探索其他領域的舉措將須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舉措未必能成功。向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其他領域的擴張可能面臨如下風險：

- 有限的品牌認知度（與我們的成熟服務或市場領域相比）；
- 產品及服務開發及營銷所產生的成本；
- 投資技術產生的成本；
- 缺乏與新產品及服務或垂直市場有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調整不同用戶群的偏好及習慣；
- 遵守潛在新法規及政策；

風險因素

- 管理擴大的業務及維持經營效率時所面臨的困難；及
- 與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該等具備現有市場先發優勢的競爭對手。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我們新市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日後將繼續增加，原因為我們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擴寬服務類別、投資新技術及開發及實施可能需要更多複雜性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更快及更可靠地向用戶提供我們的服務。持續的增長可能會消耗我們維持可靠用戶服務水平、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及提升我們的申報系統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我們日後可能產生巨額淨虧損並未必能維持盈利。倘我們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不能實現其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所發佈或展示或鏈接的內容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不妥當，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負面後果。

中國政府已採納監管互聯網及無線接入以及通過互聯網及無線電信網絡發佈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互聯網內容發佈者不得在互聯網或無線網絡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法律及法規所確定的原則、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此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亦被禁止展示可能被政府機關視為煽動民族仇恨及破壞民族團結、破壞國家宗教政策、「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秘密」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或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相關平台關閉及聲譽受損。運營商亦可能須對其平台上展示或鏈接的任何受審查信息負責。因該等不合規而產生的責任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規管網絡信息內容傳播，將網絡信息分為三類，即「鼓勵類信息」、「違法信息」及「不良信息」。在嚴禁發佈違法信息的同時，網絡信息內容提供者

風險因素

還須採取措施防範及抵制不良信息的製作及發佈。該等規定進一步明確網絡信息內容提供者的責任，如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程序以監控我們線上招聘平台上的內容。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內容發佈者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捕獲所有違規內容，尤其是在即時通訊中。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發佈或展示的任何內容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與內容發佈相關的業務運營）進行各種審查及檢查。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或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等其他監管行動。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或行為的類型，如果我們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此外，遵守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範圍受到限制、用戶參與度下降或流失用戶、分散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運營成本及費用。由於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用戶日益增多並提供更多內容，我們有關上述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內地多家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該等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網信辦、商務部、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相應的地方政府機關。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涉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

風險因素

及法規，例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等。該等法規全面規管該等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直播招聘服務、求職及招聘相關短視頻、應用內視頻面試及職業發展相關視頻課程），該等服務可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只有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的公司才有資格取得視聽許可證。根據於2022年7月向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媒體融合發展處進行的諮詢，不符合視聽許可證申請資格的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公司於日活躍用戶及節目審核員（即公司內部負責審核及檢查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的人員）人數達到各自門檻時可向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故未取得視聽許可證，且由於我們平台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日活躍用戶人數及節目審核員人數均低於相關門檻，故我們並無完成向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處罰或調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被沒收任何違法所得、相關業務被暫停或面臨其他處罰。

我們已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對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並須定期接受政府審查或辦理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照中國內地法律的規定成功更新我們的ICP許可證，以運營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亦可能根本無法更新ICP許可證。由於適用於本行業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在不斷變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及其他方面可充分支持我們依法開展目前的所有業務。政府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ICP許可證範圍不夠廣泛，無法覆蓋我們的所有業務，並要求我們擴大ICP許可證的範圍。由於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才能擴大我們的ICP許可證範圍，以包括電信服務分類目錄中規定的特定類型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此類要求並擴大我們ICP許可證的範圍。我們日後可能因ICP許可證範圍有限而面臨處罰或調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被沒收任何非法所得、相關業務被暫停或面臨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申請及取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辦理額外登記、更新登記信息或擴大我們的許可證及批准範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及時符合相關規定，亦可能完全無法符合規定。隨着我們擴大業務範圍並探索不同的業務舉措，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可能採取的業務措施可能會受到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質疑。例如，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中提供若干虛擬貨幣不受任何線上遊戲虛擬貨幣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但中國政府機關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相反。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得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可能亦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線上遊戲虛擬貨幣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或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或業務若干方面有所改變，我們可能會面臨各類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被沒收無照活動的收入、被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監管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內地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會招致索賠、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面臨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對於我們的業務相關重要事項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業務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各種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人才中介服務、信息安全及審查、外匯及稅務。推出新服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更多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的約束。

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對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快速發展的行業而言。此外，不同機構或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亦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不一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亦可能較高，而有關合規或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會導致出現下述情形：

- 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服務，
- 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 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管理，以及

風險因素

- 使我們面臨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補救措施、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包括針對我們當前或過往業務而評估的罰款，或要求或責令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業務慣例。

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推薦及深度合成技術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內地的主管政府機關可能出台額外的或更詳細的有關我們提供及使用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的法律法規。這可能要求我們實施額外的合規措施並改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流程，導致合規成本上升。

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方式造成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新詮釋的頒佈，均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的若干方面以確保合規，這可能會令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降低、收入減少、成本上升，或者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或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倘須實施任何新措施或更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吸引及維持線上招聘平台用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各種應用商店、互聯網搜索引擎及門戶網站將用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然而，導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總流量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如我們的競爭對手與應用商店或社交媒體平台的關係更緊密、線上曝光率或新聞報導量更高，或進行了更多的搜索引擎優化工作，其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或會獲得比我們更多的定向用戶流量或更高的搜索結果頁面排名。相較我們的應用程序，應用商店可能更著力推薦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社交媒體平台可能將更多注意力引向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而互聯網搜索引擎可能會以對搜索結果中我們平台的排名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其方法。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用戶流量，並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指控、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以及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用戶。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政策指導僱員的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僱員的每項行為，而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僱員將盜版軟件下載至其工作電腦或對我們的技術系統進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出現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系統和程序以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和程序仍可能易受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置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造成的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中斷或暴露我們用戶及人員的身份及機密信息。倘我們確實出現或被認為已出現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用戶，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監管罰款及處罰，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僱員而言，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歧視（例如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信仰）、性騷擾、隱私、勞動及僱傭索賠。該等案件通常會引起複雜的事實及法律問題，且該等索賠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成立）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公司資源進行抗辯，可能導致大量媒體報導及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任何該等索賠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倘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並無在其向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直接監督彼等。儘管我們通常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仍未必能成功監察、維持及提升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理想，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或服務質量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我們保留並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影響金融服務行業的不利發展，例如涉及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違約或不履約的實際事件或擔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的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有現金結餘。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現金形式集中於金融機構使我們面臨金融或信用市場不利狀況的風險，可能影響我們取用已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整體流動性及財務表現。儘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我們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立或由其管理的經營賬戶持有，但我們取用金額足以撥付我們目前及預測的未來業務運營或為其提供資金的現金的能力可能因影響我們、我們與之建立銀行關係的金融機構、或整體金融服務行業或經濟的因素而受損。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流動性限制或流動性不足等事件、履行各類金融、信用或流動資金協議或安排項下的義務的能力、金融服務行業或金融市場的干擾或不穩定、或對金融服務行業公司的前景的擔憂或消極預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賬戶所持的現金或存款未曾出現任何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取用經營賬戶所持現金或我們的已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金融市場的不利狀況或金融機構的消極給付的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及計算機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交互。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該等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或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增長率及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潛在的用戶流失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尤其是其移動應用程序，必須與流行的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系統)以及相關硬件保持互操作性。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或硬件，而該等系統或硬件的任何更改均會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性線上平台優惠待遇，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使用率。當我們日後推出新服務，優化新服務以配合該等操作系統及硬件運行可能需要時間，這會影響該等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風險因素

為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必須能夠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法規和標準配合使用。尤其是，未來iOS或安卓操作系統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可訪問性、速度、功能及其他性能。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技術系統及線上招聘平台的持續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的服務所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的速度和可用性。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在用戶嘗試訪問時不可用，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如用戶預期般迅速響應，則用戶日後可能不會經常使用亦可能完全不會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並可能會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則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可能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曾經面臨且未來亦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曾面臨且日後仍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面臨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指控，並可能成為法律索賠及監管程序的當事方。該等指控、索賠及法律程序可能由第三方(包括用戶、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政府或政府機關、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並可能包括集體訴訟。該等指控、索賠及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勞資糾紛及合約糾紛。訴訟(尤其是集體訴訟)的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此類訴訟的原告可能尋求獲得巨額或未確定數額的賠償，而與該等訴訟有關的潛在損失金額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屬未知數。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費用，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須作出變更，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線上招聘服務的接受度，而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是否最終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產生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標題為Bell v. Kanzhun Limited et al, No. 2:21-cv-13543)中被列為被告。於2022年3月4日,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乃據稱代表聲稱因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間交易我們的證券而遭受損害的人士集體提出。該訴訟聲稱,我們違反《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合規實踐做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於2022年9月,經調解人的協助,雙方原則上達成和解此案的初步協議。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被告不承認或未發現任何被告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考慮到看準支付的2.25百萬美元,所有已經或可能針對看準及個別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因由均已解決及解除,且已排除在任何未來訴訟中再次提出。於2023年4月5日,於進行公平聆訊後,法院最終批准和解,並終止該案件。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拓展新市場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線上招聘服務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則我們繼續追求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因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

風險因素

用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指標本身面臨計量方面的固有挑戰，該等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定期審閱我們付費企業客戶及月活躍用戶數目等經營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業績及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乃使用我們的內部公司數據計算且並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雖然這些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在恰當計量期間內屬合理的估計，但要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中計量使用方式及用戶黏性存在固有挑戰。我們指標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做出不正確的業務決策及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人數被嚴重低估或高估，我們可能會動用資源推行不必要的業務舉措，或我們未必能夠採取必要措施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滿足我們增長策略的需要。

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經營指標的計量標準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市場及投資研究機構（包括賣空研究公司）、投資者及媒體）公佈或採用的估計，或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同行業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值的指標。倘該等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不能準確反映營運情況，或倘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較不願意將其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而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不準確有關的訴訟或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從而降低我們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日益猖獗，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過往曾遭遇且日後可能再次遭遇此類攻擊。儘管難以確定中斷或攻擊可能導致的直接損害（如有），但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基礎設施未能維持用戶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垃圾郵件發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向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和無針對性的垃圾訊息，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垃圾郵件發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用戶賬戶散佈垃圾訊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垃圾郵件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所有垃圾訊息。我們打擊垃圾郵件的行動可能亦需要我們的技術團隊自完善線上招聘平台中轉移大量時間和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完全停止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持續運營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如我們不履行上述義務，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或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倘我們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有關軟件存儲及處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過往依賴的軟件包含且現在或未來仍可能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或瑕疵。部分錯誤可能在發佈供內外部使用的代碼後才會被發現。我們所依賴軟件內的錯誤、瑕疵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導致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時產生負面體驗，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此外，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瑕疵或缺陷，以及任何相關的服務降級或中斷，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用戶流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包含開源軟件及外部模型，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以及線上招聘平台的特性及功能面臨特殊風險，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及外部模型，如第三方AI解決方案，且日後將繼續如此。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監控我們在運營中所使用任何開源軟件的源代碼的任何變化，為開源軟件及外部模型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並不斷增加對我們專有軟件開發的投資。儘管已採取該等風險管理措施，但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利用線上招聘平台的各種特性及功能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服務，除非我們能對該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以免侵權。而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技術及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我們使用外部模塊（包括第三方AI解決方案）亦帶來其他挑戰，例如有關模塊產出成果的潛在知識產權糾紛、對條款或供應情況可能出現意外變動的外部模塊的依賴性、算法偏見或不準確產生的質量控制風險以及針對AI部署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倘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可能產生大量合規成本、面臨服務中斷或須迅速修改我們的技術，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應用商店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移動應用程序是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商店（如蘋果應用商店及安卓應用商店）提供移動應用程序，該等應用商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用戶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獲取成本或改變獲取條款，使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更難獲取。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遵守此類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制定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該等條款及政策可能會由該等分銷渠道進行詮釋，且可能會頻繁變更。倘蘋果應用商店或任何安卓應用商店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詮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應用商店的合規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或在該等應用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倘潛在用戶難以或被禁止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拓展用戶群的能力可能受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收取服務費。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使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用戶信用卡卡號和個人信息等保密資料對於維持用戶對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用線上支付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對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用戶機密信息而須承擔責任，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式無關，用戶仍可能不願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或會失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中國內地僅有少數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其支付系統提供服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因招聘需求的季節性模式及宏觀經濟及勞動力市場狀況而波動。例如，傳統上，第一季度，招聘活動通常在農曆新年前放緩。因此，我們不同季度的收入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過往年度相同期間的季度業績可能無法進行比較。這種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預測特定季度的收入。此外，由於我們在農曆新年期間增加銷售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通常最高。然而，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對招聘週期的影響越來越大，我們發現這種模式越來越變化莫測。這種不斷變化的態勢令過往比較越來越無意義，在預測季度業績時亦更具挑戰性。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目標或估計季度業績大相逕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律、商業機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等綜合手段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尋求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且合約糾紛可能會影響受私人合約規管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儘管我們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通常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披露機密信息，亦未必能就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且我們亦已制定多項要求僱員遵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該等協議仍可能遭違反，內部規則及政策可能遭違背，我們亦可能牽涉有關該等協議與內部規則及政策的爭議，而我們可能並無就此制定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所提供與運營有關的若干服務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充分涵蓋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運營的範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註冊根據現有業務範圍屬必要的若干商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最終可註冊或將致使註冊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範圍，特別是倘該等申請的商標被發現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註冊商標存在衝突。我們的部分待審批申請或註冊可能會被其他方成功質疑或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獲成功，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服務使用不同的商標，或尋求與可能擁有先前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根本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

風險因素

在中國內地通常難以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的約束，其執行可能缺乏一致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相關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日後或需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且日後亦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存儲或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包括與用戶資料展示或廣告展示期間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播放、記錄、存儲或訪問的音樂、影片及視頻有關的信息或內容)而受到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內容的第三方所有人或權利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公司經常因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方權利的指控而捲入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內地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較普遍方法，故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法律程序索賠對象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傳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以及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下載、分享、鏈接及以其他方式訪問其他內容。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存儲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均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內容侵犯他人版權及網絡服務提供商未能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此類侵權行為的情況。我們已實施程序減少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然而，這些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或分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且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對此類侵權採取必要的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通過我們線上招聘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

索賠抗辯耗費大量資金，或會為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最終有利的結果。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責任，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須作出改變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內容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處分。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自己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

雖然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屬真實準確，尤其是考慮到該等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對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宜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和公眾倡導團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事宜方面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ESG實踐，並且近年來對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愈發重視。無論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調撥資本。

風險因素

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不適應或不符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者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切，無論法律是否要求這樣做，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損，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或日後策略性聯盟、長期投資及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眾多第三方訂立策略性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利資料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設立新策略性聯盟費用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策略性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目標，並可能被用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視為負面。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可能耗用大量成本。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延誤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未能有效規劃其繼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方式承擔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物色到替任人選，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關鍵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均已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內地及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和關鍵僱員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該等協議。

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亦屬重要。倘我們無法確保涉及關鍵僱員的有效知識轉移及順利過渡，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高級管理層的流失或管理層換屆無效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員的爭奪經常十分激烈。倘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不能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和全球吸引並留住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滿足勞動力需求的能力(包括尋找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空缺職位的能力)，通常受多個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獲得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的採納。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成功進行管理領導層換屆，我們向

風險因素

用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人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因此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亦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此做法屬合理，與中國內地同行業中其他類似規模公司的做法一致。此外，中國內地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適當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履行美國證券法律項下的報告義務。美國證監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採納規定，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報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評估。此外，必須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驗證並出具報告。

過去，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出我們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而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有關缺陷。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屬有效。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以合理鑒證的水平認為我們擁有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而導致投資者喪失對我們財務報表可靠性的信心，並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經產生且可能須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動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未來的其他規定。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預期日後將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增加股權激勵費用、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激勵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於2020年9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1年5月進行了修訂及重述（經修訂及重述後稱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生效（統稱為「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692.2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251.8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我們近期季度股權激勵費用呈下降趨勢，然而，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激勵，且我們與股份薪酬有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在中國從第三方租賃多處房產，主要用作辦公空間。我們尚未就該等物業部分租賃協議按照中國內地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儘管我們未進行備案登記實質上並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此類違規行為，而若在給定時間內未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就未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罰款。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土地性質及規劃用途與我們的租賃合約規定的用途不一致，且業主並未就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變更提供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因此，倘主管部門責令業主改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

物業，並可能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場所。此外，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處於抵押中。倘有關物業的所有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變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抵押權人行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受影響的運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房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產，而該等房產的業主又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執行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面臨來自所租賃房產的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須騰出物業並產生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或租賃協議就出租人違反租賃協議向其提出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高級職員，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我們面臨與自然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情況或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極端事件，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故障或其他運營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運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受到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正如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的情況。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且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目前亦居於此地。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備份系統均託管在位於中國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內地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服務）的實體存在外資持股限制，除非是屬於部分例外情況。具體而言，運營若干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限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服務被視為「禁止」。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通過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稱之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而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運營有關受限制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i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i)作為質權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權，及(iv)擁有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為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其財務業績，以用作會計用途。我們通過(i)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ii)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架構不違反現時有效且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受中國內地法律管轄的協議有效並對有關安排各方具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及現時有效且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對各方具有強制執行力。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現行或未來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於2019年3月15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將如何解釋及實施尚不確定，亦

風險因素

不確定其是否會引起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及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規定或政策。例如，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規定》」）及五項配套指引，且於2023年5月16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另一項配套指引，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於2023年2月17日就《境外上市規定》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尋求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如該公司完全遵守合規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徵集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為該公司辦理備案。如我們未能就因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須遵守《境外上市規定》項下的備案要求的進一步籌資活動及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或根本未辦理備案，我們可能須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符合有關規定，而我們籌集或動用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辦法的解釋、應用及執行（尤其是對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我們的未來籌資活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本公司的投資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無法指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貢獻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因此，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倘中國政府另行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的必要許可證或執照，政府機關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此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中國內地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終止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會影響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境外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內地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日後出現變動或有不同解釋，若我們無法指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產生外部收入的業務運營），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此外，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而我們又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其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不得不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限制外資所有權的領域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業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我們擁有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進行調整，進而能夠在遵守任何適用受託義務的情況下在管理及運營層面進行調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可能不會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不得不通過中國內地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影響。同時，關於合約安排是否會被判為通過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形成有效控制，或中國內地法院應如何解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會裁定支持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內地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合約救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法律救濟在中國內地法律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為，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

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內地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解釋或執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及正式指導。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仲裁員的裁決具終局性，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而若敗訴方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內地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以根據與該等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選擇權，要求其將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惟以中國內地法律允許者為限。我們依賴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股東趙鵬先生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這要求其

須秉誠行事，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自己的職位謀取私利。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而有關糾紛或事件可能對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同樣，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地位，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現有合約安排，(i)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配偶同意不對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及有關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欠繳其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適用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不容許稅務扣減，以及按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合併聯屬實體為中國稅收目的錄得的費用扣減

風險因素

減少，繼而在不減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稅項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進行其他處罰。倘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及受到其他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界定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一個總括性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餘地，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尚不確定，若是，我們的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從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最近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稱之為「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倘未來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用作會計用途被視為外商投資，而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屬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等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可能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被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具獨特性，包括政府法規、外匯管制、資源分配等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並建立完善商業企業的公司治理，但在中國內地，土地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部分該等措施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例如，中國政府通過管理資源分配、監督外幣交易、實施貨幣政策及通過優惠措施支持特定行業或公司在指導經濟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對我們的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取得了顯著的增長，但這種增長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之間還不均衡，且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增長率放緩。線上招聘服務行業對總體經濟變化高度敏感。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未必會對我們產生相同影響。

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已公佈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束力的數量有限，且先例價值有限，最高人民法院另行規定者除外。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持續完善之中，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繼續頒佈新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業務。例如，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其亦規定，於公司法生效（即2024年7月1日）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上述五年期限的，除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逐步調整至新規定的期限以內。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7月1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具體實施辦法。公司未按照該等規定調整出資期限、註冊資本的，由主管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或須於遠低於目前規定的較短時限內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履行出資責任或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提供財務支持。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可能會不時修訂，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此類判決不具約束性以及政府機關在依法執行該等判決時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並不統一，其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因此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區可能有不同及各異的適用及解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內地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保障水平。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且我們可能在違反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會拖延，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開展進行重大監督並擁有裁量權，並可能在幾乎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推進監管與社會目標和政策立場。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了對某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政府未來會頒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或者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才能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變化，嚴重限制或全面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須就本次發售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及報告，及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及報告程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監管體系建設。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公司後續的發售、可轉換企業債券及可兌換債券的發行、以及其他相當的發售活動也必須於《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的具體時限內辦理備案。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遵守《境外上市規定》的備案規定。該等規定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以及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境外發售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維持美國存託股及／或其他證券的上市地位或為未來進行任何證券發售，我們將能夠及時辦理有關備案並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我們須於完成本次發售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由於《境外上市規定》乃最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然不明朗，令完成本次發售備案的時限及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境外發售的影響具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如果未來確定日後境外發售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和備案或進行其他程序（如網絡安全審查），目前尚未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且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可能會被撤銷或拒絕。如果未能就境外發售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或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在獲得後被撤銷，將令我們因未能就境外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政府審查或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該等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權、延遲或限制將境外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內地、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停止境外發售，或導致我們需要作出該等行動。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境外發售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如設有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

風險因素

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內地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或會變化且在詮釋方面具不確定性，且可能導致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去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載入我們年度報告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審計師位於中國內地，而於2022年前，PCAOB曾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PCAOB過往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於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和香港從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然而，如PCAOB於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和調查的權利，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其中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則我們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將再次喪失PCAOB調查帶來的益處，這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以及所呈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則日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A（經2023年綜合撥款法案修訂），倘美國證監會釐定我們已提交由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連續兩年該審計報告未經PCAOB審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出報告，知會美國證監會有關其釐定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而我們的審計師須遵守該決定。於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和香港從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因此，我們在提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未被認定為HFCAA項下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且預期在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亦不會被認定為此類發行人。

每年，PCAOB將確定是否可以全面審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若PCAOB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於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我們將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我們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則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儘管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可完全互換，但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市場將得以維持，或美國存託股可以在足夠的市場認可度及流動性下轉換及交易。不得在美國進行交易將嚴重損害閣下依其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圍繞對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提高對我們的監管審查，並對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圍繞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已對該等公司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多家股票研究機構已於審查（其中包括）造成特別調查及股票於國家交易所暫停買賣的中概股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刊發有關該等公司的報告。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審查（不論其是否缺少理據）可能導致分散管理資源及精力、我們關謠的潛在費用、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降及波動，

風險因素

以及董事與高級職員的保費上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滿足法定條件及程序（如有）後，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每年至少須從其累計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而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倘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身為納稅居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而減免。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獲得若干利益」。

風險因素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須遵守監管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事宜。此外，企業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會保險金、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支付加班費和我們應支付僱員的其他類似款項的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被認為違反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並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進一步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以僱員及聯繫人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多項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

風險因素

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內地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行政罰款。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檢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有關福利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若中國部門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收到的港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內地，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更多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及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內地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但須獲得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者可能設立新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向其出資，或者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上述大多數向中國內地實體提供貸款或投資的方式均須遵循中國內地法規，並須在中國內地獲得批准。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派出機構辦理適用的外國貸款登記，且金額有限。倘若我們決定以出資方式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其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派出機構向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和市場監管總局）辦理申報、備案或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及自用的原則使用其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以取代之前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除經營牌照另有許可外）、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具體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該等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金融產品及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結構性存款之外的其他投資(除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外)；(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牌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主要涉及開發、營運及管理房地產的企業或從事租賃物業業務的企業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內地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其(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及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在中國內地境內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有關各項開支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由於該通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相對較新，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和有資格的銀行將如何在實踐中執行。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我們無法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出資；然而，我們可通過貸款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開曼實體直接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可變利益實體淨資產的200%，而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貸款不受金額限制，惟須遵守與外幣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儘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使用人民幣資本、外債和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匯回資金，但仍不清楚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是否被允許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公司間貸款。

鑑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內地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甚至根本不能完成手續或獲得批准。倘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例如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與中國內地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須承擔中國內地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內地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中國內地居民應於規定時間前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信息系統報送各年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數據。

若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合資格地方銀行完成登記或登記變更或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的年度申報或未能就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或地方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申報，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任何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中國內地法律下的責任。

我們已竭盡所能知會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中國內地居民及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的年度申報。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迫使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局登記規定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並將於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內地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若干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已制定程序及規定而可能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六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另外，《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包括通過代表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法規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海外政府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香港或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內地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於中國內地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內地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故此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於中國內地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其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證券進行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合作機制進行。中國境內企業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境外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提供文件前，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境內主管部門同意。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內地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相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參與該等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遞交申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若屬於中國內地居民並獲授予股份獎勵，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之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於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彼等行使股份獎勵、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我們及已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規定及法規。我們的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內地居民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法律懲處，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的僱員若在中國內地工作且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義務於該等僱員行使購股權時向稅務部門辦理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備案，並為該等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處罰。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內地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內地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

風險因素

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內地境內；及(iv)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居民企業（除非另行經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居民個人）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內地股東能否享有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內地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 閣下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獲得若干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了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內地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根據自2018年4月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居民企業是否為可根據稅收協定申請低稅率的「受益所有人」，取決於對多項因素的整體評估，這可能給稅收協定中優惠稅收待遇的適用性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須自行判斷彼等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機構提交報告及其他材料。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未來我們擬定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收益（如有）再投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境外分派，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稅務機構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稅務機構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面臨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非中國內地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

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內地實體，可以向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推遲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除非另行經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目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本權益轉讓的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鑑在內的本公司控制性非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而該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已向市場監管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具有表見代理，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其進行約束。我們中國內地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都簽署了僱傭協議，據此同意遵守彼等對我們的各種責任。為了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在安全地點，只有各家附屬公司管理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保持對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在經營方面受到嚴重干

擾。如果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中國內地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人，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另行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受讓方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證券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包括線上招聘服務公司在內，其中一些公司的證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交易價格大幅下跌。該等中國公司在發售後的證券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業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特定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 我們可能向公眾提供的財務預測、該等預測的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預測；
- 主要經營指標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擴張公告；

風險因素

- 公佈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平台上所提供服務質量有關的研究及報告；
- 證券分析師未能啟動或維持對我們公司的報道，關注我們公司的證券分析師改變財務估計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估計或投資者預期；
-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輿論；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的頒佈；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潛在出售額外股本證券；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其他事件或因素，包括戰爭、流行病、恐怖主義事件或對該等事件的反應所造成者。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整體上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這些波動通常與諸如我們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類市場及行業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業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主要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僱員已獲授股權激勵。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已被提起股東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10票表決權，惟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所帶來的表決權不一致，該等B類普通股佔我們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14.74%及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表決權的63.35%，惟受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由於雙重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對諸如合併及整合、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決定事宜有重大影響力。該等持有人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該股權集中控制會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改變將上市公司股份納入若干指數的資格標準，包括標普500指數，以將多類別股份公司及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總投票權5%的公司剔除在該等指數之外。此外，若干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使用多類別架構。因此，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妨礙我們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納入該等指數內並可能促使股東諮詢公司發表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負面意見或另行尋求促使我們變更我們的股本架構。被剔除在指數之外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不活躍。股東諮詢公司採取行動或發表文章批評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或股本架構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於2022年3月9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最多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於該12個月期間，我們回購了131.2百萬美元的股份。於2023年3月20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最多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於該12個月期間，我們回購了26.0百萬美元的股份。於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據此，我們可回購最多20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於2024年8月，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據此，我們可回購最多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該股份回購計劃與先前於2024年3月20日生效的股份回購計劃同時實施。

董事會日後亦可酌情批准其他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並未要求我們須回購任何指定金額或購買任何指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我們不能保證股份回購計劃會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股份回購計劃或會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並增加波動性，可能隨時暫停或終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表有關我們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或者如果彼等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將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無確定及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關注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關注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風險因素

閣下或需依靠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批准特別現金股息，每股A類普通股派發0.0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派發0.18美元。股息總額約為79.2百萬美元。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及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若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此方式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過去，賣空攻擊導致市場賣出股份。

風險因素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監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該等銷售可能會令我們未來更難以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價格出售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如任何現有股東出售我們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市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將不會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稱PFIC)，這可能令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將於該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稱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50%或以上(通常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資產測試」)。儘管相關法律並不全然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其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

風險因素

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然而，倘確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課稅年度或會被視為PFIC。假設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我們並非PFIC，且預期於可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未來不會為PFIC。

雖然我們預計不會為或成為PFIC，但對此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因為我們是否會在任何應課稅年度為或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事實密集認定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及分類。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課稅年度為或成為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參照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不時釐定。

倘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為或成為PFIC，則美國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若干不利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界定為：(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ii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包括在總收入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iv)滿足以下條件的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且所有重大決定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或(B)通過其他方式獲有效選擇而被視為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美國人士。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訂明，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的專屬審理法院，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及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其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就與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存管處及可能的其他人士的糾紛獲取有利審理法院的能力。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的專屬法院，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不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人士。我們與存管處的存託協議還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擁有聆訊

風險因素

及裁決存管處與我們之間可能因存託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包括證券法下的索賠)的司法管轄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了解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通過有關所有權而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下的索賠)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司法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然而，在美國的法律訴訟中，類似的聯邦法院選擇法庭條款的可執行性受到了質疑，法院有可能發現這類條款不適用、不可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訴訟的其他相關文件不一致。如果法院發現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我們與存管處的存託協議中包含的聯邦法院選擇法庭條款在訴訟中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此類訴訟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如果維持原判，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法庭選擇條款以及存託協議中的法庭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在首選的審理法院對我們、董事和高級職員、存管處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提出索賠的能力，而這種限制可能會阻止此類訴訟。此外，證券法規定，聯邦和州法院對為執行證券法或其規定的規則和條例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起的訴訟均有司法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法庭選擇條款並不構成閣下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的豁免。閣下不得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專屬法庭條款不會剝奪開曼群島法院對與我們內部事務有關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就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原告在美國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衍生訴訟時，可能會面臨特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管轄權和訴訟資格方面的障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本公司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抵押及質押登記冊及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除外）。除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股東免費及任何其他人在支付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及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最高費用金額後查閱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任何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所有以上內容，較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彼等的利益。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內地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開展，及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所有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內地，且其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處於中國內地境內的管理層送達訴訟文書。閣下亦可能難以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對我們或美國或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規定的有關人士的判決並不確定。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即時生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根據該等辦法，當中國內地居民、法

人或其他組織被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與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或其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應於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事項。於評估及確認存在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情況，商務部應頒佈禁制令，以令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被接納、執行或遵守，惟該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該禁制令。然而，由於該等辦法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涉及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內地法院可基於中國內地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擁有任何協定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訂明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內地法院是否及以何種基準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閣下所持股份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閣下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管處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管處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此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努力使註冊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風險因素

如果存管處認為收取我們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作出的分派不可行，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取有關分派。

僅當我們決定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管處將就美國存託股派付現金股息。倘進行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已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分派其或託管人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閣下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管處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可行。例如，存管處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管處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閣下可能會受到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管處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管處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管處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管處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管處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周末和公共假期關閉其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管處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存管處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存託協議任何條款規定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這樣做可行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是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規定。

由於根據交易法規定，我們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境內發行人適用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包括：

- 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交易法中規範依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的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風險因素

- 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公平披露條例》(Regulation FD)項下發行人對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及
- 交易法中第10A-3條的若干審計委員會獨立規定。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及條例，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呈交至美國證監會。然而，我們須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監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和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所界定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受控公司」，原因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實益擁有我們逾50%的總投票權。只要我們仍屬該定義下的受控公司，我們獲准且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包括豁免遵守以下各項：(i) 董事會多數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ii)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及(iii) 提名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所獲得的相同的保護。非獨立董事趙鵬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在人才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我們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運作具有重要價值。

風險因素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比我們完全遵守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所提供的保護少。

作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其為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有很大不同。如果我們選擇於未來遵循任何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可能會比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下得到的保護少。此外，若我們未來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準則或其他規則或法規所規限，該等要求或會進一步改變對我們股東的保護程度，以致不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公司管治上市標準。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上投票。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閣下僅可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照閣下的指示（若為投票表決），及按照提供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若為舉手表決）致力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要求閣下提供指示，則在收到閣下投票指示後，存管處將致力根據這些指示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並無指示存管處徵求閣下的指示，存管處仍可按照閣下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作要求。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直接行使相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會議預先通知以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而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要求閣下作出指示，存管處將通知閣下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材料交付給閣下。我們已經同意在股東會議召開前向存管處充分提前發出有關會議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管處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着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導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如果沒有按照閣下要求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閣下可能沒有法律補救措施。此外，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將無法召集股東會議。除存託協議列明的有限的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指示存管處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將給予我們酌情代理權，讓我們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對閣下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管處可議定按我們決定屬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來修訂存託協議。有關修訂可能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管處業務關係方面的變化。如果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外匯管制、稅收和其他政府費用、遞送費用或其他此類費用除外)，或嚴重損害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僅收取30天事先修訂通知，且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融資。例如，當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股份於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決定不繼續發起美國存託股融資時或當我們成為收購或私有化交易的標的時，可能會發生終止。如果美國存託股融資終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收到至少提前30天的通知，但無需事先獲得彼等的同意。倘我們決

風險因素

定對存託協議作出不利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修訂，或者終止存託協議，在這些情況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或放棄其美國存託股，並成為相關A類普通股的直接持有人，但將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管轄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對聆訊及裁定因存託協議產生的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索賠（包括根據證券法產生的索賠）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及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因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或就此而可能對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的任何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管處基於該放棄反對陪審團審理要求，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然而，我們認為，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該等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管處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導致索賠成本增加，限制獲取信息及有關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其他資源不均衡，或限制有關持有人在於其認為有利的審理法院提出索賠的能力。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管處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聆訊，彼等將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風險因素

然而，如果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執行，只要法院訴訟繼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概無法免除我們或存管處各自遵守證券法及交易法的義務，亦不構成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及時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存管處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如果閣下並無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存管處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會議上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進行表決，以下情況除外：

- 我們並無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我們並無意願獲取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大會表決事宜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或
-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及時按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向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閣下不得阻止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該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A類普通股及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可能

風險因素

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儘管此類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普遍影響或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出示美國存託股作註銷並提取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反向交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任何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進行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訴訟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我們過去捲入有關糾紛，並已解決。未來我們可能再次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發售的完成視乎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且無法保證其將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i)香港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ii)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及(iii)「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滿足該等條件須視乎市況及我們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至低於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概不保證發售股份的公開交易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倘發生此情況，投資者將可能因此蒙受重大的即時未變現虧損。有關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出售發售股份。

我們對如何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取得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我們可能無法嚴格按照所得款項每項計劃用途使用資金，且可能存在偏離計劃實施時間表或無法按照原

風險因素

計劃分配所得款項的情況。此類潛在偏離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波動、監管格局變更、執行業務策略遇到挑戰及發生不可預見的外部事件。此外，我們對所得款項的使用可能無法實現對本公司預期的營運及財務影響。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本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以非港元作為主要貨幣的股東投資發售股份可能面臨貨幣匯兌風險。

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以港元計值，就發售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亦將以港元計值。以非港元作為主要貨幣的股東投資發售股份會令股東面臨貨幣匯率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可能會影響發售股份投資或派付予該等股東的任何股息的價值。

由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有意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

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容許若干有意投資者參與股份發售或我們未來發行任何股份的能力。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便閣下能夠購買發售股份。

我們A類普通股的買家將產生即時重大攤薄，且如我們未來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均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A類普通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發售及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如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則發售股份買家可能會經歷其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依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全文及本售股章程透過提述載列的其他文件，務請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媒體報導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務請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媒體報導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此類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本售股章程或其他納入本售股章程的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或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或納入本售股章程的其他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及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2022年12月，本公司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的公司，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現為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豁免，容許本公司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首次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以及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惟須基於及達成首次上市文件第133至135頁所載的條件（「首次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1(3)段規定，本上市文件須以比較圖表列出本集團過去三年的財務資料，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的附註（「規定財務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B附註6容許透過轉述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將該財務資料載入上市文件。

規定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中，該等年度報告乃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按照首次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豁免的適用條件編製，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B附註6的規定，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請參閱「以轉述形式載入的資料」及附錄一）。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容許年報所載的規定財務資料（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B附註6透過以轉述形式載入而組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若干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上市文件載列若干資料，包括：

- (a) 根據附錄D1B第34段，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
- (b) 根據附錄D1B第37段，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情。

上述資料已根據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公司的公開報告及備案義務在香港及美國刊發，在本售股章程中轉載不會給有意投資者帶來任何實質性利益，尤其是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電子化申請流程下。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及37段的豁免，容許本公司以轉述形式載入上述資料，條件是本售股章程須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

關連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

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獲得全面豁免，否則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證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可能要求該發行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有意容許其關連人士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然而，由於股份發售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認購要約，故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豁免均不適用於股份發售，而在未獲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無法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據悉：

- (a) 倘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該人士將以公眾人士的身份提出申請，該申請將與任何其他公眾人士作出發售股份任何其他申請一樣處理，而不會給予該關連人士任何優待；
- (b) 倘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該人士將以與香港公開發售下任何其他投資者相同的價格進行申請。價格將按公平基準在簿記建檔過程後釐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因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受到損害；
- (c) 未獲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實際上將無法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前文所述，沒有任何優待且無法影響香港公開發售

的條款)相對於獨立公眾人士(其可自由參與香港公開發售)處於不公平的不利地位；

- (d)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豁免確認，股東的利益不會由於關連人士因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原因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而受到損害，同樣地，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是指該人士僅作為公眾人士行使申請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a)概無董事將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公開發售股份)；(b)於豁免申請日期，並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參與籌備股份發售；及(c)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將參與批准其本身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認購事項或釐定或影響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或分配基準的任何決策。

基於上文，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及第十四A章的豁免，以容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及本公司參與籌備股份發售的該等關連人士(如有)除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是本公司在股份發售後仍能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規定，如董事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依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本公司須刊發載有若干具體資料的公告(「**第13.28條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4(2)段要求披露任何為換取現金而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股本的價格等詳情。

由於股份發售的架構，於第13.28條公告刊發時及本售股章程日期無法獲得以下規定的資料：(i)每股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格；(ii)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iii)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取而代之，第13.28條公告及本售股章程將載列：(i)最高公開發售價；及(ii)參考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每股發售股份的預期淨價(「**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及附錄D1B第24(2)段的豁免，以容許替代披露，理由如下：

- (a)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香港聯交所A類普通股的收盤價等因素釐定；
- (b) 國際發售價將參考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的收盤價的港元等值（按每股轉換基準）等因素釐定；
- (c) 設定固定要約價格或設定有最低價的要約價格區間，可能對以下方面產生不利影響：(i)本公司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及(ii)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在納斯達克同時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
- (d) 本售股章程將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此披露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確認，發售價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進行釐定。

對擬議回撥機制的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若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有配售部分及公開認購部分，公開認購部分的發售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首次公開發售所發售股份首次分配的10%，但須受回撥機制約束，即根據該段所述的發售股份需求情況，增加公開認購部分可用的發售股份數量。

雖然股份發售並非首次公開發售，但其包含本公司將發行及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方式進行的新A類普通股認購要約。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確認，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香港聯交所對「股份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與回撥」所述的擬議回撥機制並無異議。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分支機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一期
中銀中心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21層 郵編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網站上的信息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梁懷元女士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士)
授權代表	張宇先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呂穎一先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

太陽宮分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南街21號樓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招聘平台，致力於重塑求職者與企業之間的連接與互動方式。作為中國首選的求職招聘平台，我們為求職者提供精準的職位機會，開闢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並通過簡化人才搜尋、加快崗位空缺填補速度及提高招聘效率，為企業實現高效、以數據為依據的招聘決策。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從2022年的28.7百萬增加至2023年的42.3百萬，再增加至2024年的53.0百萬，並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6.6百萬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6百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台每月平均生成60億條聊天消息數。

我們的平台吸引了多元且快速增長的求職者群體，包括白領、金領、藍領和學生。白領和金領求職者通常是尋求辦公室或管理職務的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他們非常注重職業發展、技能提升和領導機會。藍領求職者作為逐漸增長的人群，通常尋求勞動密集型產業的工作，重視薪資、福利和工作地點的便利性。學生用戶通常會尋找入門級職位或實習機會，以期獲得經驗並開啟職業生涯。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為222.6百萬名認證求職者提供服務，其中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用戶分別佔我們求職者用戶群的47.5%、35.4%及17.1%。

我們的服務對象涵蓋廣泛的企業端用戶，覆蓋跨行業、跨地域的小型企業到大型企業。我們用戶群主要由Bosses（各種規模企業的高層及中層經理，以及小型企業老闆）構成，他們是招聘的關鍵決策者。此外，我們也支持人力資源主管、獵頭公司和招聘專員等招聘專業人員，他們依賴我們的平台簡化招聘流程。我們的平台為各種規模的企業提供服務，包括所有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以及數以千萬計的小型企業，截至2025年3月31日，88.8%的認證企業僱員人數少於100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服務的認證企業端用戶達31.8百萬，認證企業達17.5百萬家，其中64.9%的認證企業端用戶為Bosses。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錄得的付費企業客戶分別為3.6百萬、5.2百萬、6.1百萬及6.4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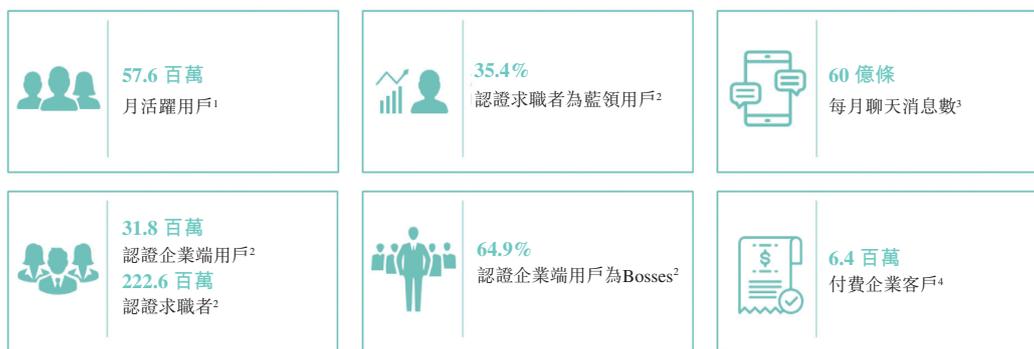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建構在移動原生的基礎上，利用AI與大數據將配對準確度、招聘效率與互動質量提升到新的水平。我們平台的核心有一個強大的引擎，可處理日常互動的大量靜態和動態數據，包括候選人和工作崗位的瀏覽、聊天啟動、雙方同意和面試反饋，並將該等精細的行為和結構信號轉換為關於招聘需求、人才流動性和偏好的實用洞察。我們的數據智能由混合框架提供動力，該框架結合了雙向推薦、深度學習演

業務、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算法、自然語言處理、我們專有的大語言模型南北閣以及第三方基礎模型，可提供精準、實時的工作推薦，涵蓋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和學生等崗位。我們亦正在開發一套AI應用程序和工具，以進一步優化候選人篩選及溝通流程，並縮短招聘時間，邁向以結果為導向的招聘生態系統。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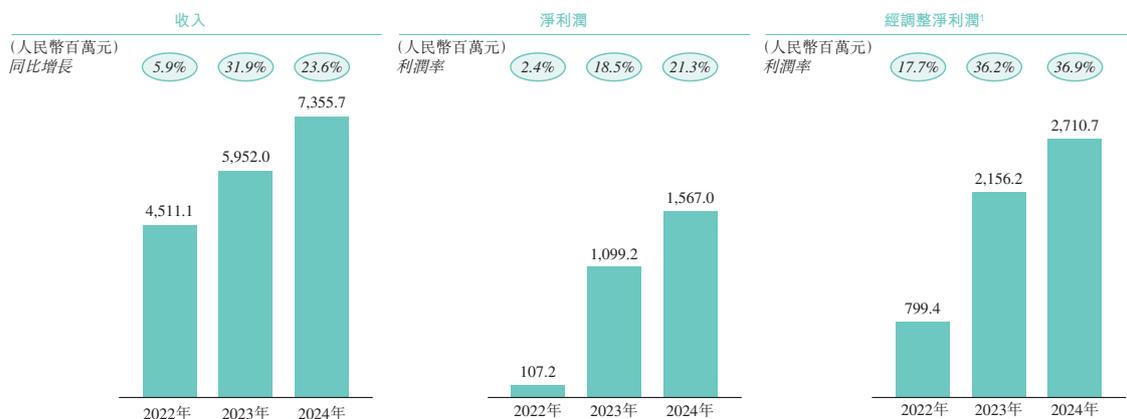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招聘和求職服務，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是免費，或基於創新型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戰略付費，並輔以付費增值道具，作為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高其招聘效率。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他們免費與用人單位溝通，也提供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為求職作更充分的準備，並評估他們的競聘能力。有關我們平台變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變現模式」。



附註：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月平均聊天消息數
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定義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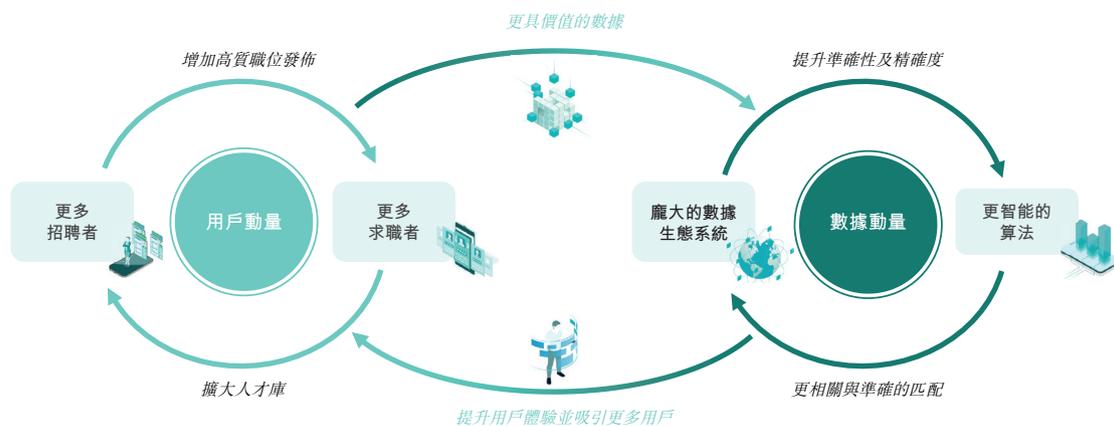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

我們以高效且無縫的方式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主要透過移動原生的雙邊線上招募平台，促進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之間的直接接觸，並提供精確的配對結果。我們為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數據驅動體驗是圍繞四個核心創新而建立的，這些創新可推動參與度並在整個過程中產生可衡量的影響：

- **從網頁門戶到量身定制的移動平台。**我們是最早推出完全基於移動應用程序的線上招聘平台的公司之一。創建移動原生招聘平台的概念是我們創新商業模式的基礎，該模式能夠實現智能推薦和雙向互動交流，並繼續塑造我們產品和用戶體驗的關鍵方面。如今，我們的平台已發展成為一個高度定制的平台，求職者和招聘人員都可以根據自己的條件以更清晰的方式管理他們獨特的用戶資料。適應水平加深了用戶參與度，增加了在我們平台上花費的時間，並促進了更有意義的互動，以響應現實世界的需求和行為。
- **從關鍵詞搜索到動態、多模式推薦。**我們的智能推薦系統充當隨着每次互動而演變的「職業助理」。我們的系統不依賴基於關鍵字的匹配，而是挖掘職業發展階段、技能軌跡和互動歷史等多維特徵，提供意圖驅動、高保真的工作和候選人匹配。AI策劃的工作推薦將合適的候選人與合適的工作聯繫起來，隨着時間的推移，準確度越來越高。我們的平台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意圖，過濾掉干擾信息，並使求職者和企業都與不斷變化的機會保持密切一致。

- **從單向應用到豐富、實時交流。**我們的直聊系統使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能夠通過文字、語音和圖像進行實時交流，具有已讀和AI快速回覆等功能，以減少摩擦。直接聊天可以讓有真實需求的用戶能保持活躍以獲取工作機會或候選人，用戶在面試前就可以確認彼此的意向和匹配度，從而獲得信息量豐富且高效順暢的溝通體驗。同時，我們致力於保護求職者的隱私。企業端用戶未經求職者同意，不能獲得求職者完整簡歷或聯繫方式。
- **從碎片數據到富有洞察力的勞動力情報。**我們將海量原始交互數據轉化為招聘與求職鏈的戰略洞察。通過分析用戶的互動及溝通行為，我們構建反映即時意圖與長期潛力的精細畫像。我們的算法支持持續的人才發展、候選人篩選和勞動力規劃。

我們的平台通過由用戶和數據動量的強大相互作用驅動的自我強化飛輪加速增長。



用戶動量。用戶飛輪是由卓越的用戶體驗和高密度的機會推動的。隨着越來越多的求職者湧向我們的平台，尋求頂尖人才的企業也隨之而來，導致高質量的職位發佈增加。更廣泛和更多樣化的工作機會，以及增強的用戶參與度，反過來可以提高求職者的滿意度並擴大人才庫。

數據動量。數據飛輪聚焦於有價值的用戶數據的持續積累和利用。每一次互動，無論從求職者提煉個人資料，還是企業發佈工作和審查候選人，都會豐富我們龐大的數據生態系統。數據豐富算法，進而提升匹配準確度和推薦精度。隨着越來越多的數據流經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技術變得越來越成熟，工作和候選人匹配的相關性和準確性也變得更高。

這種網絡效應複合成一個良性循環：更好的數據驅動更智能的算法，從而改善用戶體驗並吸引更多用戶加速規模化。我們對藍領和白領細分市場的差異化做法進一步加強了平台動態：藍領用戶，具有高頻求職活動，有助於滿足核心勞動力需求，而白領用戶則貢獻了更高價值的互動，創造了跨細分市場的協同效應，為整體平台增長提供動力。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旨在提高求職者的求職和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效率，以提升他們的體驗。針對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求職者收到職位推薦、開啟直聊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投遞簡歷。我們還提供增值道具，幫助其做好求職準備。針對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企業端用戶能夠發佈職位、接收個性化的候選人推薦、直接與求職者溝通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接收簡歷。我們還提供日益豐富的增值道具，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我們通過我們的主要移動应用程序**BOSS直聘**提供線上招聘服務。**BOSS直聘**是一款服務於跨行業、跨地域的廣泛求職者和企業的移動应用程序。它的標誌性功能，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直接聊天」，使雙方能夠快速識別崗位和候選人的契合度。

技術驅動的求職招聘體驗。我們通過技術驅動的交互提供求職和招聘體驗，降低了從精通技術的專業人士到傳統行業首次使用移動設備的用戶等廣泛領域的用戶的障礙，使他們能夠輕鬆快速、直觀地瀏覽我們的平台。我們將AI和大數據分析整合到整個用戶旅程中，幫助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更快地獲得機會，做出更好的決策並以更省力的方式採取行動。

- **信息豐富、互動性強的用戶頁面**。求職者初次使用我們的平台需要提供基本的個人和專業信息以創建微簡歷，可供感興趣的企業端用戶查看。為幫助求職者改善個人資料，我們提供AI驅動的簡歷和個人信息優化道具，這些道具可以自動突出求職者優勢並增加向潛在企業端用戶曝光的頻率。同時，企業端用戶可以建立自己的賬戶，並提供有關其公司的背景信息以及求職者應該考慮加入的原因。

- *精確匹配人才與崗位*。我們的平台用戶體驗始於主信息流推薦頁，用戶通過我們的專有算法和機器學習技術滾動瀏覽精選的職位或候選人。我們利用大量數據和機器學習來構建和完善我們的專有算法，從而能夠大規模地為我們的用戶定制工作推薦，使我們能夠在一個平台上為多元化的用戶群提供服務。除了推薦外，我們利用AI進一步提升求職及候選人匹配的準確性。通過基於行為的提示，我們可以更深入了解用戶的獨特個性化需求，而無需僅依賴關鍵詞或標籤。此外，AI會對其推薦提供解釋，確保透明度並更好地滿足用戶需求。
- *直接溝通促進用戶參與*。企業端用戶在查看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後，可以發起與求職者的直接對話，告訴他們更多關於自己公司或特定機會的信息。同樣，求職者也可以接觸到企業端用戶，表達自己對某個崗位的興趣。通過文字和語音消息、表情符號和圖像進行消息傳遞，為用戶提供了一種低壓、移動原生的連接和互動方式。我們的即時通訊功能確保用戶對真實的求職或招聘需求保持活躍，同時為用戶提供便利和靈活性，尤其惠及無法為招聘和求職活動投入大量時間的Bosses和藍領。
- *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遞交簡歷*。我們堅信招聘是一種雙向的行為。我們致力於通過賦能求職者並給予他們更多話語權來改善招聘流程。我們在求職過程中賦予求職者更多主導權。有別於企業直接購買求職者完整簡歷的傳統模式，我們平台上的企業端用戶只能看到包含有限資訊的求職者微簡歷。未經求職者明確同意，企業端用戶不得訪問求職者的完整簡歷或其聯繫信息。因此，在邀請求職者投遞簡歷之前，企業端用戶有動力與求職者進行有意義的對話，以確認雙方意向。例如，為了吸引優質求職者並獲得其簡歷的訪問權，企業端用戶可能需要主動聯繫這些求職者，展示這個職位的好處並回答他們的問題。同樣地，未經企業端用戶同意，求職者不得向企業端用戶投遞簡歷。此功能也體現了我們對保護求職者信息和保護其隱私的承諾。

我們的個性化匹配和連接功能，結合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的有效溝通，推動高效、以結果為導向的求職招聘體驗。我們的產品使我們能夠建立橫跨白領和金領用戶、藍領用戶和學生的龐大和多樣化的用戶基礎覆蓋，同時服務於多個行業和不同地理區域，包括大小企業的全方位企業端用戶。我們用戶參與的廣度和深度產生了強大的網絡效應，持續提升平台價值。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向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招聘和求職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

- 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是免費，或基於創新型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戰略付費；同時平台具備付費增值道具，作為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 求職者可與企業端用戶溝通，免費求職。為提高工作匹配結果，我們提供有償增值服務，例如簡歷曝光助推器、競爭候選人分析及AI面試訓練，以幫助求職者提高曝光度，更好地為求職做準備並評估他們的候選資格。求職者根據功能選擇和使用時間直接為這些道具付費。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尋求通過技術和創新，連接並賦能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關鍵增長戰略，借此吸引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等更多的用戶到訪我們的平台，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並提高品牌價值。

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不同用戶群體、行業和地區的影響力

我們計劃優化服務並加強品牌和銷售效率，繼續推動我們的用戶群在整個用戶範圍內的強勁增長。我們擬進一步滲透藍領領域，並繼續加強我們在白領和金領招聘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業務，以涵蓋更廣泛的多元行業、地區的企業和更大範圍的崗位。我們還將擴大平台，吸引更多招聘專業人士，協助企業端用戶識別、連接和獲得更多人才。

我們將藍領用戶的增長視為重要的增長動力，而且我們的商業模式已被證實對藍領招聘有效。我們將繼續提升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以便擴大我們的藍領用戶群。具體而言，我們針對藍領招聘市場的招聘模式設計了入駐流程並推出了相關功能，以契合藍領求職者的需求。對於金領招聘行業，我們將為求職者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及更個性化的服務。我們還將加大力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低線城市，並積極探索潛在海外機遇。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將進一步部署多維度的市場銷售策略，服務更多的企業端用戶，擴大我們在同一企業中的影響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擬通過各種途徑將企業端用戶群轉化為付費企業客戶。例如，我們相信用戶的每個參與行為均可用於洞察用戶的需求，我們可據此提供定制化付費服務來滿足其需求。此外，通過識別用戶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能夠推出新功能，並通過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來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進而也會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並擴大我們的錢包份額。

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招聘流程數字化，並為用戶提供更多服務。我們相信，將每個成功入職與招聘者支付的服務費聯繫起來，其中存在着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行業專業知識，進一步探索招聘服務價值鏈，並將工作重心擴展至成功的僱員招募和僱員入職。通過在招聘服務價值鏈上拓寬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我們將繼續將我們的業務轉變為可提供更多閉環招聘服務的全面綜合招聘平台。

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並探索潛在AI應用

我們將繼續在技術人才和基礎設施上投資，這是我們技術實力的核心。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技術團隊來擴大我們對技術人才的投資，並進一步吸引具備關鍵技術專業知識的人才。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大對大語言模型、深度學習、推薦算法的投資，並探索潛在AI應用。我們亦致力提升職業知識圖譜，加深對各個職業和行業的理解，以提供更精準及專業的職業服務。

進一步加強數據和基礎設施安全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安全的線上平台。我們的系統旨在執行我們的政策、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一個多層次系統來保護我們的數據，因為它是我們業務的支柱。我們通過結合處理程序和技術來保護數據，並已建立專門的數據專家團隊來檢測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數據保護程序和技術，以解決與數據相關的違規行為並打擊潛在的數據洩露。

我們還投放了大量資源來保護服務器基礎設施免受外部黑客的入侵和攻擊。我們開始使用內部維護的自建私有雲，以減少對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依賴，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保護用戶數據，並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對系統的任何內部或外部未經授權訪問進行定期測試，並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人才，確保我們的IT基礎設施的安全，包括硬件、軟件和數據設施。我們還將繼續通過實施新措施和擴大員工隊伍來加強運營安全，從而驗證我們平台上的職位和招聘者信息的真實性。

構建人力資源服務生態系統，滿足個人和企業端用戶的多元需求

我們獨特的市場地位及我們平台強大的網絡效應使我們具備足夠可進入線上招聘以外的其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條件，同時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和數據能力，可進一步探索提供更佳解決方案和創造價值的機會。

我們的技術

我們構建了一個垂直專業化的基礎設施，專門用於破解雙邊推薦和AI應用的複雜性。立足於深度研究、平台原生行為和靜態數據集以及自適應模型，我們的架構跨越三個相互關聯的層級：基礎算法、數據和基於場景的應用。這一全棧系統旨在揭示微妙的、通常很難標籤化的招聘信號，將它們構建成可操作的洞見，實現大規模實時推薦，並通過人才配置和互動反饋不斷優化升級。

算法層：專為招聘構建的領域訓練模型

我們的算法層旨在優化一系列競爭目標，包括候選人的長期滿意度、企業端用戶的錄用速度和平台參與度，而不是僅優化單一的維度。我們應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處理、分析和識別數據的趨勢，並構建模型分析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的職位和候選人偏好。考慮到我們從龐大且多元的用戶群中收集的多元高維數據，這尤其有用。

於2024年，我們推出了專為招聘用例構建的垂類訓練大語言模型 — 南北閣模型。南北閣為我們平台的核心工作流程提供支持，包括搜索和推薦、AI輔助溝通及面試。

憑藉該等先進的核心技術，我們對各類用戶描繪了更準確的畫像，能夠了解用戶偏好，以預測成功人崗匹配的可能性。這有效地解決了每個個人的不同職位或招聘需求，以及因信息不對稱和缺乏轉業經驗而無法識別合適工作職位的問題。

數據層：詳細、即時且角色感知洞察

我們具備收集海量詳細的多維數據的能力，有助於捕捉各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的獨特特徵。根據職業發展目標、職業傾向、求職者的職位偏好和企業的招聘需求等眾多因素，讓定制化、精準的人崗推薦成為可能。

我們擁有一個詳細且增長迅速的龐大數據集，包含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的多維行為和靜態信息。每個求職者均擁有一份微簡歷，包含其基本信息，與各發佈職位所包含的信息相匹配。每份微簡歷和發佈職位中的信息構成了我們的靜態用戶信息數據庫。我們還捕捉各用戶如何與他人互動以及其平台上的具體內容細節，這有助於獲得有價值的行為數據洞察結果。我們的模型會即時處理該等行為數據，並為用戶提供精

確的匹配結果。我們在數據技術方面的優勢還體現在我們對數據的多標籤分類上。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計及數百個用戶特徵元素，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長，同時繼續優化算法模型。對於單一算法模型，收集和標注的數據元素越多，算法的「決策」過程中所包含的特徵便越多，獲得的匹配結果便越高效。

應用層：招聘流程中的嵌入式智能

我們強大的理論基礎和先進技術的成功應用確保了針對個人偏好的精準人崗匹配，並考慮到用戶組內的雙邊兼容性和適合性。

我們將先進的算法應用於推薦系統，以反映我們的關鍵戰略，包括(i)雙邊匹配策略：我們的推薦算法不僅考慮對個人的最佳推薦，還考慮到用戶組內的雙邊兼容性和匹配的合適性，從而使平台流量分配更加公平；及(ii)個性化的推薦戰略：通過考慮求職者的職業發展階段、求職者未曾想過但與其技能組合相匹配的潛在合適職位，以及求職者未來的職業發展機會等多種因素，我們為不同群體的用戶提供定制化推薦。例如，我們不僅會根據求職者過去的工作經歷，還會根據其為職業發展而可能考慮的潛在機會，向其推薦職位。

我們的團隊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一項獨有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全面參與所有關鍵運營領域，並深入了解用戶需求。

服務創新與卓越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還匯集所有團隊的創意，包括對用戶行為和需求了解最深的服務開發團隊、銷售團隊以及大數據和算法團隊。龐大的用戶群和高效的產品迭代流程，確保我們有效探索新的可能性，推動着我們服務持續發展。

銷售及營銷

我們利用專有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協助銷售團隊挖掘有需求並願意參與批量購買或為更多專業服務付費的招聘者，借此賦能銷售團隊，使其與該等企業進行有效接洽。我們的CRM系統能令銷售團隊更高效地鎖定高潛力客戶，並運用數據驅動的策略提高轉化率。

業務、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從線上第三方渠道，主要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信息流和社交網絡平台，付費獲取用戶流量。我們還通過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獲取自然流量。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用戶至關重要。為了宣傳品牌形象，我們已推出多種營銷舉措，包括戶外廣告、電視廣告、視頻廣告以及在重大的國內和國際活動中開展營銷活動。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端用戶，我們通過向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主要以定制訂閱套餐和可按需購買的線上招聘道具的形式）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不到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硬件產品、網上支付結算服務或軟件服務的科技公司，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購買額約12%、12%及1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總購買額約35%、42%及3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補貼以吸引客戶。

數據隱私和安全

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其奠定了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本公司內部設有相關規則和政策，以規範和管理我們收集和處理數據的方式，以及現有的協議、技術和系統，從而確保數據不會被不當訪問或披露。

數據收集

就用戶信息而言，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明確規定了數據收集、使用、分享及處理做法，以及用戶如何在與處理個人信息有關的活動中行使自己的權利。特別是，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之前，我們會就將收集哪些數據向用戶發出提前通知並徵得用戶同意，並承諾根據適用的法律管理和使用所收集的數據。用戶亦可調整其隱私設定以管理我們能獲取及使用資料的範圍。

我們收集、存儲及使用的用戶數據類型一般包括：(i)基本用戶信息，如手機號碼、姓名、性別、工作經驗相關信息；(ii)身份信息（主要對於企業用戶）；(iii)用戶活動數據；及(iv)設備功能信息。使用範圍與隱私政策所披露一致，且並無超出用戶授權範圍。收集及使用的數據主要用作用戶註冊、身份驗證、線上招聘、個性化推薦、內容發佈及用戶安全。

數據存儲和信息管理

我們會每天在位於中國內地的安全的遠程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和其他形式的數據。我們還經常審查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我們會定期進行全系統漏洞掃描並進行及時修復，以不斷改進數據安全措施。我們的安全系統能夠處理惡意攻擊，以保障平台安全並保護用戶隱私。我們還開始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並由公司內部維護的自建專有雲，以減少公司對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依賴，這讓我們能夠更好地保護用戶數據，並消除監管和合規顧慮。

為了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我們設有全面且嚴謹的數據安全計劃。我們對敏感個人信息進行去標識化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來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處理、傳輸和使用。特別是，我們將業務數據存儲在不同的存儲庫，並對業務服務器進行詳細邏輯隔離及網絡政策隔離。敏感個人信息以加密形式存儲，且敏感信息在處理前須去標識化及不可逆加密。為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我們採用符合市場標準的合理且可行的安全措施來保護用戶信息，使其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公開披露、使用、修改、損壞或丟失。例如，瀏覽器和服務器的數據交換受SSL協定加密保護。我們也提供HTTPS協議以安全瀏覽BOSS直聘網站及傳輸敏感信息。此外，我們使用可信賴保護機制防範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惡意攻擊。我們也制定了數據銷毀戰略及政策，將數據銷毀程序標準化並對不同數據水平採納差異化數據刪除措施。一旦用戶提交銷戶請求，我們將立即做出回應，如滿足銷戶要求，則完成銷戶流程。我們的數據刪除由系統腳本自動執行，且我們保留刪除操作的日誌記錄。我們在處理有關數據所需最短時間內存儲用戶個人信息，並在處理該等數據的目的達成後或按法律法規的另行規定，及時刪除用戶個人信息或將有關信息匿名化。

我們也建立了標準化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是一個跨學科小組，由來自多個部門的成員組成，負責制定信息安全戰略及作出有關重大信息安全問題的決策。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分析行業趨勢、設計隱私保護協議、進行隱私培

訓、協助制定可行的合規工作評估，並提供風險控制建議。我們還成立了數據安全團隊，該團隊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共同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程序，包括數據收集、存儲和處理相關的安全策略。我們的合規和法務團隊將跟進法律及監管更新以生成記錄分析，參考合規要求實施補救措施。

數據訪問及分享

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守詳細的內部規則、政策和協議，以確保數據隱私。我們的僱員會獲授予對履行工作職責屬必須的最低限度的訪問權限，控制在嚴格定義及分層的訪問權限內，且在執行相關操作前必須通過嚴格的授權和認證程序和政策。在應用層面，我們使用隱私組件根據數據分類設立不同批准程序。我們的在線數據庫僅能由具有臨時密碼的數據庫管理人訪問。研發人員一般不准訪問數據庫，如因工作需要必須訪問，則須獲得多層級的嚴格批准。大數據平台的用戶個人信息為脫敏及不可逆加密。即使在獲得授權訪問權限的情況下，也必須使用虛擬桌面以防止數據直接下載到本地設備。我們還備存數據訪問日誌並進行自動評估和例行人工驗證。此外，我們對訪問用戶數據的權限進行例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授權獲嚴格遵守。我們會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和程序、防止數據洩露的軟件技術技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其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培訓。

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分享用戶數據，我們嚴格的隱私保護政策中列明的在以下情況下基於有限目的情況則屬例外：(i)與附屬平台共享數據，以助用戶登錄和賬戶管理，並防止欺詐並盡量降低安全風險；及(ii)與提供技術支持等若干服務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共享數據，該等服務對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僅授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出於合法、必要、特定和明確定義的目的才可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我們也會告知用戶有關數據分享的目的、用途和範圍。我們告知用戶數據分享的目的、用途及範圍，並在分享有關用戶數據前取得用戶的明確同意。在評估數據分享授權的目的和範圍時，我們極為小心謹慎，確保授權業務合作夥伴根據保密協議作出法律承諾，以要求他們在處理我們的用戶數據時須遵守授權目的、範圍和安全措施。我們已對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合作及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管理採用內部政

策。我們對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進行安全審核，與他們簽訂安全協議，並要求他們遵守適用數據安全義務。對於與涉及數據傳輸的第三方合作，我們簽訂數據處理協議以訂明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數據洩露和安全事件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系統來預防和檢測潛在的數據洩露風險、網絡威脅和其他系統漏洞。我們在不同場景採用針對性、專業級安全措施，如網絡安全、主機安全、應用程序安全及數據管理，以應對不同安全風險。網絡安全保護措施包括抗DDOS攻擊平台、應用程序防火牆系統及威脅情報分析系統。主機安全保護措施包括主機安全掃描、主機安全保護系統及防病毒系統。應用程序安全保護措施包括組件掃描系統、漏洞掃描系統及代碼白盒審核系統。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系統、防數據洩露系統及網頁水印。我們設立專門的數據盜竊及洩露監測站，由專門安全人員持續測試、跟進及整改。我們按需要使用掃描工具以發現數據或網絡缺陷／漏洞，發現的缺陷／漏洞將由專門人員跟進。

對於安全事件管理、應急處置計劃及應急演練，我們建立了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及處置流程（應急計劃），並每年改進以確保日常信息安全管理及維護效果。我們制定應急計劃及處置機制，在發現、處理、結束、事後追蹤、調查、糾正至證據收集各階段根據不同安全類型及級別適當處理。我們設有應急處置團隊，安全事件的處理將由技術安全中心記錄並存檔。我們每年進行一次重大應急演練及不時進行技術性能演練。

安全測試及評估

我們的業務系統已獲得並持有有效的信息科技和安全證書。於2024年，BOSS直聘及店長直聘通過網絡安全三級等保認證，並完成信息系統安全保護評估。我們亦重續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及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泰爾認證中心（「CAICT」）的「數據安全管理能力認證」。我們已委聘多家第三方安全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安全系統、應用程序及信息科技架構進行安全評估，並與第三方測試及評估服務提供商合作以解決識別出的問題。

除了第三方測試及評估，我們亦進行自查及數據安全自我評估。自2021年起，我們每年進行數據安全評估並進行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我們使用專有掃描工具，包括組件及漏洞掃描系統，以定期生成數據保護評估報告。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對報告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密切分析及處理。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與各方面運營有關的356項專利（包括161項發明專利、31項待批專利）、267項版權（包括214項軟件著作權）及40項已註冊域名，並在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分別擁有約1,139項及22項商標註冊。請參閱附錄IIIB，了解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清單。

我們力圖通過一系列專利、版權和商標法，以及許可協議和其他合約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和不披露協議，其中規定與其受僱相關並在其受僱期間所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著作權作品及商業秘密均屬我們的財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已見成效，且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行為。有關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和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受到法律訴訟、調查和索賠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曾經面臨且未來亦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曾面臨且日後仍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中國監管部門發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和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犯下董事認為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正如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務展望

2025年，本公司將以用戶需求為核心，持續關注業務增長、技術創新與服務拓展。

首先，保持用戶規模的快速擴張與體驗優化仍是重中之重。我們將進一步簡化服務流程，針對藍領、白領等不同用戶群體的獨特需求，完善個性化產品設計。並且在商業化層面，我們將深挖企業端客戶的多元化招聘需求，提供個性化和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拓展本公司的服務邊界。

第二，在技術方面，加快AI技術在具體產品和服務中的落地，以及探索大語言模型在提升人崗匹配效率方面的應用。

第三，持續深化以結果為導向的服務的探索，例如擴大按效果付費的覆蓋行業、積累閉環服務數據等，為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財務展望

我們的營收增長主要受用戶規模擴大、付費企業客戶增加以及付費企業客戶收入提升所推動。

隨著我們通過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體實現全面覆蓋，持續開拓低線城市及多元行業的潛力，用戶增長仍是推動收入擴張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致力於優化用戶體驗、深化對企業端用戶需求的了解，並提供定制化創新解決方案以提升變現能力，從而實現付費企業客戶規模與每名付費企業客戶收入的同步增長。

憑藉網絡效應加持的高效商業模式與持續提升的營銷效率，我們不斷強化營運效能。經營槓桿與強大的成本控制能力確保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通過用戶增長與卓越運營並行的平衡策略，我們有信心能持續實現高質量的長期增長。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採用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發行3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261.3百萬港元（288.1百萬美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應付開支後，按匯率1.00美元=7.8499港元計算）。

股份發售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靈活性、豐富股東基礎、加強股票的流動性，以及支持我們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約為1,017.6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技術和相關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優化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能力，改進推薦算法，並利用我們多維度、精細的數據集來增強數據分析技術和數據洞察。我們還將進一步探索AI應用和工具，優化用戶的求職和招聘體驗。此外，我們將繼續升級平台基礎設施，以提升算力和整體技術設計，支持產品的快速迭代和用戶群的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為791.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新業務。我們將繼續拓展產品和服務範圍，朝著閉環服務方向發展，從基本的匹配轉向以結果為導向的服務，例如基於成功提交簡歷或候選人反饋的收費，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亦將積極探索進入和拓展海外市場的潛在機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為226.1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我們增長戰略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為226.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例如人才招聘及留用，以及支持業務運營的其他行政用途。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擬定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於其他上市公司的 董事職務
趙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張宇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不適用
陳旭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營銷官	不適用
張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不適用
王燮華女士	執行董事、產品副總裁	不適用
余海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納斯達克：DOYU)、 Waterdrop Inc. (紐交所：WDH)
孫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夢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虹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地址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21層，郵編1000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王燮華女士、余海洋先生、孫永剛先生、李延先生及董夢媛女士的履歷載於2024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0/2025041001262_c.pdf) 第25至27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董事的履歷自2024年年報起概無重大變動。

劉虹瑜女士於2024年年報刊發後於2025年5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其履歷載列如下：

劉虹瑜女士，52歲，是一位在金融服務業擁有25年以上經驗的財務專家。劉女士目前擔任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最初於2016年起擔任該職務。她曾任TPG Capital董事及Lazard China Limited副總裁。她早期亦於摩根大通工作逾七年，期間在美國和香港擔任過多種職務，最後職位是副總裁。劉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塔夫茨大學弗萊徹學院法學與外交學碩士學位，以及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擔任塔夫茨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是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 股份發售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B) 國際發售，將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7,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其香港公眾人士身份行事）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項下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包銷商將根據國際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發售。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2.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1 上市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撤銷；
- (B) 隨現有生效的F-3表格備案登記聲明，提交一份描述股份發售條款的售股章程補充文件，據此，本公司A類普通股所代表的新美國存託股可以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415條的規定，以延遲及持續的方式提呈發售。

2.2 包銷協議

- (A) 於定價日之前或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發售包銷協議；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2.3 定價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已獲釐定且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因而是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告失效。倘股份發售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予以退還（不計利息）。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授權的其他香港銀行內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3. 香港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提呈發售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約0.3%（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各為1,5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且其後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就此提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須在其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彼等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則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4.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

旨在以能夠維持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整體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5. 重新分配與回撥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確認採用擬議回撥機制，香港聯交所並不反對，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照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3倍或以上但少於6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6倍或以上但少於1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5%；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則最多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在上文第(A)(ii)、(A)(iii)、(A)(iv)或(B)(ii)段所述情況下進行重新分配時，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分，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原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6.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供了靈活性，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經諮詢整體協調人後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訂時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相關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股份（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如有）將於應用「5. 重新分配與回撥」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且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48%。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根據 股份發售發行 的股份數目	初步發售股份佔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股份總數（經發售 股份擴大，於發售 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的概約百分比		初步發售股份佔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股份總數（經發售 股份擴大，假設發 售量調整權獲悉數 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的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的股份數目	
30,000,000	3.17%	34,500,000	3.16%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規限。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期間結束（預期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前未獲行使，則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

7. 發售規模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將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予以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5. 重新分配與回撥」。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將獲分配，以按事後重新分配基準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倘於定價日前發售量調整權仍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詳情請參閱上文「6. 發售量調整權」。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景下於股份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概要，取決於(a)是否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予以重新分配及(b)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或悉數行使。

	無回撥 重新分配	20%回撥 重新分配	25%回撥 重新分配	30%回撥 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發售 股份總數	3,000,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6,000,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7,500,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9,000,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27,000,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24,000,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22,500,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21,000,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發售 股份總數	3,450,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6,900,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8,625,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10,350,000股 香港發售 股份
	31,050,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27,600,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25,875,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24,150,000股 國際發售 股份

8. 股份發售的定價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而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之間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協定股份發售的定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交易價予以釐定,且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78.00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或(ii)美國存託憑證於納斯達克的收市交易價之等值港元(按每股股份轉換的基準計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本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明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預期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在香港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公佈。

9.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計每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7,878.6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則將會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10.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有關國際發售的出售限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出售及轉讓限制*）。

11.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聯交所的發售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076。

1.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2. 包銷安排及開支

2.1 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達成一致)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根據本售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方可作實。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於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i)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美國、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恐怖行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發電站破壞、疾病、流行病或疫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發電站破壞、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就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交易實施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擺，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g)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之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發售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之文件；或
- (h)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或
- (i)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離任；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機關**」）針對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
- (k)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長、總裁或董事威脅或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機關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有關人士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行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行為，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提起針對任何集團公司之訴訟或申索）；或
- (m) 接獲任何頒令或呈請或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清盤或清算任何集團公司的呈請，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任何集團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n) 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o)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p) 接獲任何頒令或呈請或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清盤或清算本公司的呈請，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q)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

而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單個或多個事件：(A)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對股份發售的成功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或運作協議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具備能力；或(C)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具備能力；或(D)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部分條款無法根據股份發售按其條款履行；或

(ii) 整體協調人知悉：

- (r) 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買賣被暫停；或
- (s) 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發售文件中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及／或刊發或使用的有關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整體而言在重大方面屬不公平誠實且依據不合理或(如適當)假設不合理；或
- (t) 本公司、任何整體協調人及／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適用的機關基於任何原因禁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
- (u) 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該等事項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公開文件披露，則構成遺漏；或
- (w) (i)本公司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款或(ii)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如適用)屬(或於再次作出時將屬)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x)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協議項下提供之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y) 任何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z) 任何專家(刊發售股章程需要其同意按售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已於售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或
- (a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b) 股份的納入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獲批准(因慣常條件除外)，或倘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撤銷或拒絕；或
- (cc) 本公司已撤回售股章程或美國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於香港聯交所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刊發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抵押、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a)至(c)所述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於各種情況下概不包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售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總公開發售價1.5%的包銷佣金（「參考公開發售金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經參考與整體協調人協定的酌情獎勵費評估標準）選擇向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最多為參考公開發售金額1.0%的酌情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2.2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及購買，國際發售價須於認購及購買時以港元悉數支付。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總國際發售價1.5%的包銷佣金。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經參考與整體協調人協定的酌情獎勵費評估標準）選擇向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不超過有關國際發售股份的總國際發售價1.0%的酌情獎勵費。

國際包銷商有權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未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享有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包銷商無權就該等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享有任何包銷佣金。

終止國際包銷協議的理由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

2.3 股份發售的佣金及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78.7百萬港元（採用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計算，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承擔。

2.4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發售股份。

2.5 包銷商的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開展並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並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務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包銷商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曾不時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包括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印刷本。

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售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售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售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述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售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已遵守一切有關該申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根據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關連人士獲准參與香港公開發售。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關連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一節。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整體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容許，否則閣下不得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一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全數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時，閣下或他人為閣下利益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非閣下身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必要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均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身份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 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A類普通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78.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7,878.66	2,000	157,573.25	10,000	787,866.30	300,000	23,635,989.00
200	15,757.32	2,500	196,966.58	20,000	1,575,732.60	400,000	31,514,652.00
300	23,635.99	3,000	236,359.89	30,000	2,363,598.90	500,000	39,393,315.00
400	31,514.65	3,500	275,753.20	40,000	3,151,465.20	600,000	47,271,978.00
500	39,393.31	4,000	315,146.52	50,000	3,939,331.50	700,000	55,150,641.00
600	47,271.97	4,500	354,539.84	60,000	4,727,197.80	800,000	63,029,304.00
700	55,150.63	5,000	393,933.16	70,000	5,515,064.10	900,000	70,907,967.00
800	63,029.30	6,000	472,719.78	80,000	6,302,930.40	1,000,000	78,786,630.00
900	70,907.98	7,000	551,506.41	90,000	7,090,796.70	1,250,000	98,483,287.50
1,000	78,786.64	8,000	630,293.05	100,000	7,878,663.00	1,500,000 ⁽¹⁾	118,179,945.00
1,500	118,179.95	9,000	709,079.66	200,000	15,757,326.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登記處（適用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售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及以轉述方式納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i) 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ii) 同意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 (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 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ix) 同意向本公司、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 (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 (視乎情況而定)) 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同意在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一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v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一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v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ix)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有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x)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所作出的指示；
- (xx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i) 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xi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用途」及「-G.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xxiv)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渠道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ir.zhipin.com>，當中將載有上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
3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
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ir.zhipin.com> 公佈最終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股份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ii)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發售股份未獲納斯達克接納；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v)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的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股份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妥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申請認購 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¹⁾		
日期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在香港生效，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1) 除於上市日期上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於超強颱風在香港生效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往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ir.zhipin.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選擇收取以自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則收取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G. 個人資料

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透過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即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絕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用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統計數據資料及概況；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確保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從或與下列任何各方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整體協調人、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照本售股章程「個人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1. 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各自的審計報告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並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 (a)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123頁，可於以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540_c.pdf)；
- (b)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119頁，可於以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996_c.pdf)；及
- (c)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3至121頁，可於以下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0/2025041001262_c.pdf)。

2. 於財政年結日後刊發的財務資料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下列有關本集團之額外財務資料，並以轉述形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業績及討論(可於以下查閱：www.hkexnews.hk(標題為「公告及通告—內幕消息／其他—業務更新／季度業績」))。

3. 債務聲明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不論有無擔保或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次股份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 計算	14,665,621	2,067,251	16,732,872	18.61	37.21	20.35	40.71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以轉述形式所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67,371,000元扣除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95,416,000元及人民幣6,334,000元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2024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899,298,06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30,855,442股庫存股且不計及因行使或歸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141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的結果。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股份發售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售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股份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6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倘假設成立)如下：

			美元
法定：			
總計	2,0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	200,000
A類普通股	1,8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	180,000
B類普通股	2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	2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以及悉數繳足：			
A類普通股	781,064,923股	每股0.0001美元	78,106.4923
B類普通股	134,587,401股	每股0.0001美元	13,458.74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	915,652,324股	每股0.0001美元	91,565.2324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 A類普通股	3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	3,000.0000
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以及悉數繳足：			
A類普通股	811,064,923股	每股0.0001美元	81,106.4923
B類普通股	134,587,401股	每股0.0001美元	13,458.7401
緊隨股份發售後總計	945,652,324股	每股0.0001美元	94,565.2324

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2至21條(包括該條)規定的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之間應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發售股份應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庫存股；(ii)本公司已向美國存管處發行5,501,180股A類普通股以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該等股份不計入流通在外的股份；(iii)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iv)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同股不同權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惟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

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同股不同權架構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按本公司長遠前景及戰略控制本公司。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能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趙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算且在假設成立的情況下：

- (a) 趙先生將實益擁有134,587,401股B類普通股，佔：(i)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4.70%；(ii)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的63.28%；及(iii)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的14.70%。本公司通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b) 假設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134,587,401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7.2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時，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a) 當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i)身故；(ii)不再為董事會成員；(iii)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iv)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已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b)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時（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c)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d)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於2025年1月6日，60,000股B類普通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2025年4月2日，3,843,000股B類普通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據此授出尚未行使獎勵的股份激勵計劃，即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

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首次上市文件（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6/2022121600141_c.pdf）第IV-21至IV-25頁及第IV-29至IV-39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自首次上市文件披露起概無重大變動。

鑑於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未歸屬的獎勵數目將相當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40,799,962股相關A類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4.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高數目為74,204,478股新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8.10%。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本於2024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生的變動：

	已行使／已歸屬 並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尚未 行使獎勵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以尚未 行使獎勵代表)總數的百分比	
		獲授人	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發售後 ⁽⁸⁾
購股權	9,555,928 ⁽¹⁾	董事 ⁽³⁾	8,990,316	0.98%	0.95%
		僱員參與者 ⁽⁴⁾	25,582,212	2.79%	2.71%
		服務供應商 ⁽⁵⁾	111,600	0.01%	0.01%
受限制股份單位 ⁽²⁾	5,994,546	董事 ⁽³⁾	958,238	0.10%	0.10%
		僱員參與者 ⁽⁶⁾	27,038,176	2.95%	2.86%
		服務供應商 ⁽⁷⁾	40,000	0.00%	0.00%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介乎每股股份0.0001美元至5.33美元。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每股A類普通股的購買價(以新股份出資)為零。
- (3) 有關董事持有的尚未行使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權益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
- (4) (i)僱員參與者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2015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12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0001-9美元，即時歸屬或歸屬期為2至4年，行使期為10年；及(ii)僱員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2024年9月16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47.05港元，歸屬期為4年，行使期為10年。

- (5) (i)服務供應商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4月10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3-3.0807美元，歸屬期為4年，行使期為10年；及(ii)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零。
- (6) (i)僱員參與者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5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及(ii)僱員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2023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15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
- (7) (i)服務供應商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2022年9月15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及(ii)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零。
- (8) 倘假設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數目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上市資料

有關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資料

本公司在香港及美國雙重主要上市，其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有關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以及兩者之間交易及結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首次上市文件第141至144頁。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歷史收盤價和成交量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2076&sc_lang=en

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歷史收盤價和成交量可在納斯達克網站查閱：<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bz/historical>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其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

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且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股份的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於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作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 ⁽¹⁾
A類普通股			
張宇先生 ⁽²⁾	實益權益	7,196,950	0.92%
陳旭先生 ⁽³⁾	實益權益	1,912,916	0.24%
張濤先生 ⁽⁴⁾	實益權益	3,023,258	0.39%
王燮華女士 ⁽⁵⁾	實益權益	989,176	0.13%
孫永剛先生 ⁽⁶⁾	實益權益	22,370	0.00%
李延先生 ⁽⁷⁾	實益權益	8,424	0.00%
董夢媛女士 ⁽⁸⁾	實益權益	8,424	0.00%
劉虹瑜女士 ⁽⁹⁾	實益權益	8,424	0.00%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¹⁾
B類普通股			
趙鵬先生 ⁽¹⁰⁾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4,587,401	100.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資料乃據董事所深知。百分比乃根據「一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類別股份總數計算。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持作好倉。
- (2) 指：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張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1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5.33美元，歸屬期為4年，行使期為10年）涉及的7,013,762股A類普通股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毋須支付購買價）涉及的183,188股A類普通股。
- (3) 指：(i)陳先生直接持有的101,952股A類普通股；(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陳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184,522股A類股份；及(i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陳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18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3.0807美元，歸屬期為4年，行使期為10年）涉及的1,421,000股A類普通股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毋須支付購買價）涉及的205,442股A類普通股。
- (4) 指：(i)張先生直接持有的136,914股A類普通股；(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張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2,365,876股A類普通股；(i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張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0年10月16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0807美元，歸屬期為4年，行使期為10年）涉及的265,000股A類普通股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毋須支付購買價）涉及的207,450股A類普通股；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3月27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毋須支付購買價）涉及的48,018股A類普通股。
- (5) 指：(i)王女士直接持有的405,542股A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王女士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12月1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0807美元，歸屬期為4年，行使期為10年）涉及的282,130股A類普通股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授出，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毋須支付購買價）涉及的301,504股A類普通股。
- (6) 指：(i)孫先生直接持有的5,522股A類普通股；(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孫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6月15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0001美元，即時歸屬，行使期為10年）涉及的8,424股A類普通股；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孫先生授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15日授出，歸屬期為12個月，歸屬時毋須支付購買價）涉及的8,424股A類普通股。

- (7) 指李先生直接持有的8,424股A類普通股。
- (8) 指董女士直接持有的8,424股A類普通股。
- (9) 指：(i)劉女士直接持有的4,212股A類普通股；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劉女士授予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15日授出，歸屬期為12個月，歸屬時毋須支付購買價）涉及的4,212股A類普通股。
- (10)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持有的134,587,401股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趙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趙先生採納的10b-5計劃，3,843,000股B類普通股按1:1基準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單獨轉換為A類普通股，其將於2025年6月底前全部出售。就此而言，趙先生獲得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豁免遵守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料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計劃項下仍有378,000股A類普通股待出售。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各人士，(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 ⁽¹⁾
A類普通股			
JPMorgan Chase & Co. ⁽²⁾	投資經理／實益擁有人	124,240,520	15.91%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100,310,083 ^(P)	12.84%
	／核准借出代理人	6,727,727 ^(S)	0.8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94,065,248	12.04%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73,975,773	9.4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73,975,773	9.47%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¹⁾
B類普通股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⁵⁾	受託人	134,587,401	100.00%
Techwolf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34,587,401	100.00%
趙鵬先生 ⁽⁵⁾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4,587,401	100.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資料乃據董事所深知。百分比乃根據「一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類別股份總數計算。除另有規定外，該等股份均為持有好倉；以字母「S」標記的股份表示持有作淡倉，以字母「P」標記的股份表示於借貸池中持有。
- (2)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提交的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A類普通股由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若干受控法團持有。
- (3)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提交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A類普通股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若干受控法團持有。
- (4)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Techwolf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趙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6.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

- (a) 北京漢藍沃夫、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委聘北京漢藍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 (b) 北京漢藍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漢藍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獲登記股東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c) 北京漢藍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漢藍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義務。
- (d) 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與北京漢藍沃夫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漢藍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代表彼等處理與北京華品博睿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東會並代表彼等簽署股東會記錄及決議；(2)行使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推選、指派及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e) 香港包銷協議。

有關上文(a)至(d)所載主要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0/2025041001262_c.pdf)第16至18頁。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7.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包括以轉述形式載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起，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開支

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的規限下，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78.7百萬港元（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支付。

11.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業務並未出現重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c)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將本公司利潤匯入香港及從香港以外地區調回資本的限制。

12. 語言

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i)本售股章程；及(ii)「－專家及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均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售股章程之日起計14日內，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 (a) 「－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b) 「－專家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2	21904650	2027年12月27日
2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1	21904813	2027年12月27日
3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35	21904948	2027年12月27日
4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16	21905062	2027年12月27日
5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9	29425971	2029年1月6日
6		北京華品博睿	中國	45	29432621	2029年1月6日
7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35	303971962AA	2026年11月22日
8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41	303971962AB	2026年11月22日
9		北京華品博睿	香港	9、16、38、 42、45	303971962AC	2026年11月22日
10		北京華品博睿	美國	9、35、42	6209216	2030年11月30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的申請及說明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BOSS直聘logo，作為商標進行宣傳、展示	北京華品博睿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6-F-00268154	2016年4月14日

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人才測評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5SR018910	2015年1月31日
2	Boss直聘－互聯網求職招聘神器 軟件[簡稱：Boss直聘軟件]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040686	2016年3月1日
3	分佈式數據採集與預處理系統 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190000	2016年7月22日
4	求職招聘精準個性化推薦系統 [簡稱：個性化推薦]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190746	2016年7月22日
5	Boss直聘即時通訊系統[簡稱： Boss直聘]V4.7	北京華品博睿	2016SR190748	2016年7月22日
6	精細化用戶運營系統[簡稱： 天眼]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7SR275838	2017年6月16日
7	用戶行為追蹤與還原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7SR275848	2017年6月16日
8	基於大數據的智能CRM系統 [簡稱：智能CRM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44287	2018年7月12日
9	Boss直聘智能反詐騙風控系統 [簡稱：智能反詐騙風控系統] 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82878	2018年7月25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0	人臉識別認證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82884	2018年7月25日
11	Boss直聘機器學習算法調優系統 [簡稱：eagle]V2.0	北京華品博睿	2018SR582892	2018年7月25日
12	社交圈運營管理系統V1.1	北京華品博睿	2019SR0545958	2019年5月30日
13	Boss直聘(iOS版)性能監控系統 [簡稱：Boss直聘iOS版]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9SR0545964	2019年5月30日
14	Boss直聘用戶畫像平台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19SR0547576	2019年5月30日
15	Boss直聘圖數據可視化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748717	2020年7月9日
16	基於Flink的在線實時計算平台 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748297	2020年7月9日
17	直聘Api網關系統V1.129	北京華品博睿	2020SR0748304	2020年7月9日
18	BOSS直聘深度學習平台V1.0	北京漢藍沃夫	2021SR0147424	2021年1月27日
19	直聘推薦failover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484066	2021年4月1日
20	融合媒體音視頻通信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484984	2021年4月1日
21	移動端線上質量管控系統V1.2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524204	2021年4月12日
22	智慧狀態可視化運維綜合管理 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1SR0544172	2021年4月15日
23	慧眼測評系統V2.0.4	北京華品博睿	2022SR1381506	2022年9月29日
24	文字理解系統[簡稱：TexU系統] V2.0	北京華品博睿	2022SR1480724	2022年11月8日
25	BOSS直聘訊息推播管理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2SR1485832	2022年11月9日
26	boss直聘人員職位匹配系統V1.0	北京漢藍沃夫	2022SR1485850	2022年11月9日
27	Boss直聘大量邀請系統 [簡稱：批量邀約系統]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3SR0893430	2023年8月4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8	Boss職類知識圖譜平台 [簡稱：職類知識圖譜]V1.0	北京漢藍沃夫	2023SR1016132	2023年9月5日
29	BOSS直聘分散式向量搜尋系統 [簡稱：Lucy]	北京漢藍沃夫	2023SR1066562	2023年9月14日
30	搜尋雲端平台管理系統 [簡稱：搜尋雲端平台]V1.0	北京華品博睿	2023SR1236196	2023年10月16日
31	BOSS直聘AI算法平台	北京華品博睿	2024SR1270394	2024年8月29日
32	一站式自動機器學習平台	北京華品博睿	2024SR1403923	2024年9月20日
33	BOSS直聘大模型導航系統	北京華品博睿	2024SR1628620	2024年10月28日
34	基於語言大模型的互動式推薦系統	北京華品博睿	2024SR1633567	2024年10月29日
35	南北閣大模型應用平台	北京華品博睿	2024SR1632583	2024年10月29日
36	瞰薦AI面試系統	北京華品博睿	2025SR0588004	2025年4月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核心技術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基於雙向推薦的在線招聘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16 1 0008852.4	2021年9月3日
2	一種分佈式向量檢索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1 1 0803050.3	2021年10月12日
3	一種分佈式數據存儲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0803060.7	2021年10月12日
4	一種特徵樣本即時採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1 1 0879518.7	2021年11月2日
5	一種模型推理服務調用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1 1 0976068.3	2021年11月2日

序號	專利核心技術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6	一種可持久化的Java堆外緩存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1 1 1183712.8	2022年1月4日
7	一種機器學習特徵生產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1 1 1344564.3	2022年2月15日
8	一種機器學習在線特徵生產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1 1 1460791.2	2022年3月1日
9	一種多對象標籤數據的抽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067620.1	2022年4月5日
10	一種分佈式計算作業日誌數據處理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120296.5	2022年5月17日
11	一種基於流計算自動化拆分消息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097067.6	2022年5月17日
12	一種用戶畫像數據的查詢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103737.0	2022年5月17日
13	一種商業智能平台數據處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1 1248721.0	2022年6月7日
14	一種基於桶粒度的跨集群複製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2 1 0055993.7	2022年6月7日
15	一種用於線上招募的雙向推薦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3 1 0348900.4	2023年7月4日
16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線上招聘推薦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3 1 1034674.9	2023年10月20日
17	一種線上招募生成式推薦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3 1 0700570.0	2023年11月24日
18	一種文件解析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漢藍沃夫	ZL 2023 1 0987772.8	2023年11月24日

序號	專利核心技術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9	一種公司亮點生成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3 1 1490753.0	2024年2月6日
20	一種基於使用者行為序列的線上招募互惠推薦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3 1 1478255.4	2024年3月12日
21	一種預訓練模型的訓練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4 1 0048860.6	2024年5月10日
22	一種智慧診斷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CN202410868558.5	2024年9月17日
23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68111.5	2017年3月29日
24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ZL 2016 3 0468346.4	2017年3月29日
25	帶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16 3 0468353.4	2017年4月5日
26	帶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16 3 0468117.2	2017年4月19日
27	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歌利沃夫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ZL 2017 3 0095797.2	2017年7月18日
28	顯示屏幕面板的招聘圖形用戶界面 (推薦牛人之白領和藍領)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 2021 3 0661270.8	2022年3月1日
29	顯示屏幕面板的招聘圖形用戶界面 (推薦牛人之精選)	外觀設計專利	北京華品博睿	ZL2021 3 0661303.9	2022年3月1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zhipin.com	北京華品博睿	2003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1日
2	bosszhipin.com	北京華品博睿	201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A. 一般事項

我們或包銷商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在任何就此而言需要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內持有、傳閱或分發本售股章程。因此，除符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外，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或從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A類普通股，亦不得分發或刊發本售股章程及與發售及銷售A類普通股相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或廣告。持有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與本售股章程的發售及分發相關的任何限制。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本售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本售股章程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

B. 銷售及轉讓限制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在刊發有關A類普通股的售股章程，且該售股章程已獲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批准或（如適用）於另一個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已通知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均符合售股章程條例）之前，A類普通股並無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公開發售，惟根據售股章程條例的以下獲豁免情況，A類普通股可在任何時候於該有關成員國：

- 公開發售予屬售股章程條例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公開發售予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售股章程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但任何該等發售須事先獲包銷商同意；或
- 在售股章程條例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

但前提是任何A類普通股的發售不應導致要求我們或任何包銷商根據售股章程條例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或根據售股章程條例第23條補充售股章程。

本條文所指的於有關成員國與A類普通股有關的「公開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將予發售的任何證券的充分資料，以讓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A類普通股，而「售股章程條例」是指（歐盟）2017/1129號條例。

英國

在刊發有關A類普通股的售股章程前，A類普通股並無亦不會於英國公開發售，猶如其已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售股章程修正案等（退歐）2019/1234號條例》第74條（過渡條款）的過渡條款批准，惟A類普通股可在任何時候於英國：

- 公開發售予屬英國售股章程條例第2條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公開發售予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英國售股章程條例第2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但任何該等發售須事先獲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或
-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

但前提是該等A類普通股的發售不應要求我們或任何包銷商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刊發售股章程或根據英國售股章程條例第23條補充售股章程。本條文所指的於英國與A類普通股有關的「公開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和將予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充分資料，以讓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A類普通股，而「英國售股章程條例」是指（歐盟）2017/1129號條例，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而成為英國國內法例的一部分。

澳洲

本文件：

- 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售股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
- 無意包括公司法第6D.2部規定的售股章程或公司法第7.9部規定的產品披露聲明所需的資料；

- 並無亦不會作為披露文件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投會」）、由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澳洲證券交易所或澳洲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部門以作備案；及
- 不可在澳洲提供，但可提供予能夠證明其符合以下條件的特定投資者（「豁免投資者」）：(i)屬公司法第708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投資者類別的投資者，即根據公司法第6D.2部的規定，可在不作披露的情況下向其提呈發售；及(ii)屬公司法第761G條規定的「批發客戶」的投資者。

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要約認購或購買或出售A類普通股，亦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邀請，亦不得在或向澳洲直接或間接分發與任何A類普通股有關的草擬或最終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物料，惟根據公司法第6D章及第7章無須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所有適用的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除外。透過提交A類普通股申請，A類普通股的各認購人或買家向我們、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認購人或買家屬豁免投資者。

由於根據本文件進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發售、任何補充文件或隨附的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將不會於澳洲作出根據公司法第6D.2及7.9部的披露，若公司法的豁免條款皆不適用於轉售，則根據公司法，該等A類普通股在12個月內於澳洲的轉售可能需要向投資者作出披露。透過申請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的各認購人或買家向我們和包銷商承諾，該認購人或買家於發行或購買A類普通股之日起12個月內不會向澳洲的投資者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A類普通股，但根據公司法無須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或已編製並向澳洲證投會提交合規披露文件的情況除外。

開曼群島

本售股章程不構成於開曼群島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無論透過銷售或認購）。因此，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

日本

A類普通股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FIEA**」）登記。因此，本文件並非發售證券以供出售的要約，而A類普通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日本發售或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用詞在本文件中指居住在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進行再發售或轉售，但根據**FIEA**及其他日本相關法例、法規及部長級指引的註冊要求的豁免及其他規定作出者除外。

中國內地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無論是透過銷售或認購）。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

此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我們及我們的代表要求持有本售股章程的人士遵守有關限制。

新加坡

本文件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文件以及與A類普通股的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境內的人士傳閱或分發，亦不得向新加坡境內的人士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或將其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a)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不時修改或修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b)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的任何人士；或(c)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人士，則另當別論。

倘若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A類普通股：

- 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個人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品合約（各用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受益人在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以要約收購形式收購A類普通股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向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
- 並無且不會就轉讓支付任何對價；
- 轉讓是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的情況；或
- 新加坡《2018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品合約）條例》第37A條所指的情況。

韓國

A類普通股並無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及與之相關的法令及法規（「**金融投資服務法**」）進行登記。除非根據韓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法和《韓國外匯交易法》及與之相關的法令及法規（「**外匯交易法**」），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發售、出售或交付A類普通股，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以供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進行再發售或轉售。此外，A類普通股的買家應遵守與購買A類普通股有關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的規定）。透過購買A類普通股，相關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若其身在韓國或為韓國居民，其已遵照韓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A類普通股。

瑞士

本文件並非旨在構成購買或投資A類普通股的要約或招攬。A類普通股可能不會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定義見瑞士《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並無亦不會申請批准A類普通股在瑞士境內任何交易場所（交易所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根

據金融服務法，本文件或有關A類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均不構成售股章程，且本文件或有關A類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概不得在瑞士公開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台灣

A類普通股並無亦不會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且不會透過公開發售在台灣出售、發行或發售或於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構成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取得批准）的情況下。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獲授權於台灣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或就此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作為發售及出售A類普通股的中介公司。

阿聯酋

A類普通股並無且不會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提呈發售、出售、推廣或宣傳，惟符合規管證券發行、發售及出售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進行者則另當別論。此外，本文件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發售證券，亦無意作為公開發售要約。本文件並未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局或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認證，或提交予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局或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科威特

本文件並非供於科威特向公眾廣泛傳閱。科威特資本市場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科威特政府機構並無就於科威特提呈發售A類普通股發出許可。A類普通股不會在科威特進行私人或公開發售，亦不會在科威特達成有關銷售A類普通股的協議。概不會於科威特進行發售或推銷A類普通股的營銷或招攬或誘導活動。

沙特阿拉伯

本文件不可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分發，除非是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資本市場管理局」）董事會根據2004年10月4日第2-11-2004號決議（經第1-28-2008號決議修訂）（「資本市場管理局條例」）頒佈的《證券發售條例》所允許的人士。資本市場管理局不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文件的任何部分而產

生的或因依賴該等部分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證券的潛在買家應自行就與證券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盡職調查。閣下如未能理解本文件的內容，則應諮詢獲授權的財務顧問。

概無亦不會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阿拉伯**」）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任何在沙特阿拉伯的投資者或沙特人士（「**沙特投資者**」）若根據發售獲得任何發售股份，則應注意，有關發售是透過獲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授權進行證券活動安排的人士而進行的，並已事先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向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發出通知。

因此，不得向沙特阿拉伯的任何人士宣傳、提呈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惟倘若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第10條向「富有經驗的投資者」發售或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第11條以有限發售的方式發售，則另當別論。各包銷商聲明並同意，向沙特投資者發售A類普通股時將遵守《沙特阿拉伯王國條例》。

卡塔爾

本文件無意構成卡塔爾國的法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則和條例）所指的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A類普通股並無亦不會在卡塔爾交易所上市，且不受適用於卡塔爾交易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多哈證券交易所內部規例的規則和條例或卡塔爾國的任何法律所約束。

本文件並無亦不會：

- 於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備案或登記，或獲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審閱或批准；或
- 獲授權或許可在卡塔爾國分發，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卡塔爾國或卡塔爾金融中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的公開或全面要約或其他招攬。

根據2002年商業公司法第(5)號（經修訂）或卡塔爾國的任何法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則和條例），提呈發售A類普通股及當中的權益不構成於卡塔爾國公開發售證券。概不會於卡塔爾國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的司法管轄區）達成任何交易。我們及包銷商不受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或卡塔爾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監管。我們及包銷商不會因本文件而在卡塔爾國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是一家受卡塔爾國境外法律監管的實體。

**BOSS
直聘**